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  
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21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日内瓦

## 最后报告

增编

## 第二部分

### 二. 实现《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各目标：2011-2012 年 日内瓦进度报告

#### 导言

1.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国际社会高级别代表齐聚哥伦比亚卡塔赫纳，重申各国、各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决心结束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在“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这一历史时刻，《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为集体成就所鼓舞，表示将加强努力，克服仍然面临的挑战。
2. 为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之后的五年时间内支持加强执行和推动《公约》，缔约国通过了《2010-2014 年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承诺将行动计划转变为可持续的进展，同时承认地方、国家和区域各自在实际执行方面的情况。
3. 为了确保《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有效性，缔约国认识到，需要定期监测在采取其中所载行动方面的进展情况。2011-2012 年日内瓦进度报告的目的，是通过衡量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这一时期的进展情况，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从而突出缔约国在 2012 年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至 2013 年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期间的重点工作领域。本报告为 2014 年第三次审议会议之前缔约国编写的一系列年度进度报告中的第三份报告。

## 一. 促进普遍加入

4. 自 2011 年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以来, 芬兰和索马里分别于 2012 年 1 月 9 日和 2012 年 4 月 16 日交存了加入书。现有 160 个国家批准、加入或继承了《公约》。在《公约》的 133 个签署国中, 有 2 个国家尚未批准、接受或核准《公约》: 马绍尔群岛和波兰, 然而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八条, 这两个签署国有义务不采取妨碍《公约》宗旨和目标的行动。

5. 鉴于缔约国决心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及其规范的普遍接受,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 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公约》的批准和加入, 特别是在《公约》加入率较低的区域这样做, 并且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鉴于在卡塔赫纳注意到的普遍加入方面的挑战和所作出的克服这些挑战的承诺, 约旦王子米雷德·拉德·侯赛因殿下继续担任《公约》问题特使。2012 年, 米雷德王子继续推动实现《公约》的普遍加入, 以约旦首相率领的代表团成员的身份访问了利比亚, 并就可能的高级别访问与哈萨克斯坦和斯里兰卡进行了联系。

6.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继续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 并把东南亚作为特别重点。继 2011 年与新加坡和越南领导人会晤后, 第十一届会议主席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在金边与缅甸外交部长举行了会晤。在此次会晤中, 缅甸外交部长说, 作为实施国家改革的一项内容, 缅甸政府正在认真考虑所有主要裁军条约, 包括《公约》, 他乐观地认为, 政府将对《公约》予以积极考虑。

7. 2012 年 11 月 26 日, 波兰外交部说, 一项批准《公约》的法案已在 11 月 21 日签署, 将在 14 日后成为国家法律框架的一部分。在第十二届会议上, 波兰表示, 波兰正在加入《公约》, 并确认, 波兰共和国总统业已签署有关文件, 批准书不久就将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8. 其他缔约国继续努力推动对《公约》的接受, 包括比利时作为非正式的普遍加入《公约》问题联络小组协调员不断作出的努力。

9. 缔约国继续把联合国大会关于普遍加入和执行《公约》的年度决议作为一种衡量各国对《公约》规范接受程度的标准。2011 年 12 月 2 日, 该决议以 162 票赞成、0 票反对、18 票弃权获得通过。下列 19 个非缔约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中国、芬兰、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阿曼、波兰、新加坡、斯里兰卡、汤加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人们注意到, 虽然沙特阿拉伯在 2010 年首次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 但它在 2011 年投了弃权票。

1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 缔约国商定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 包括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的普遍加入努力。国际禁止地雷运动(禁雷运动)及其成员组织继续提倡非缔约国接受《公约》, 包括阿塞拜疆、埃及、格鲁吉亚、印度、以色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缅甸、尼泊尔、阿曼、巴基斯

坦、波兰、斯里兰卡、叙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和越南。此外，禁雷运动与哥伦比亚组织天使长基金会及联合国地雷行动小组合作，牵头发起了“助他一腿之力”运动，在这项运动中，数千名普通人与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在内的知名人士一起，象征性地卷起自己的裤腿或衣袖，以示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及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继续在全世界各地，包括在波兰、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动员国家当局作出普遍加入努力。

11. 第十一届会议指出与非缔约国进行各个级别包括高级别接触的重要性，请担任《公约》保存人的联合国秘书长致函每个非《公约》缔约国，极力鼓励这些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2012年2月29日，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转达了这一请求，并指出，秘书长鉴于在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国际法和担任《公约》保存人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非常适合推动普遍加入事业。

12. 2012年4月4日，欧洲议会议长发布一项声明，呼吁波兰这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最后一个欧盟成员国履行在2012年加入《公约》的承诺。同一天，欧盟主席发表声明，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加入《公约》。

13. 2012年6月5日，美洲国家组织第42届大会通过一项决议，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或考虑加入《公约》，以确保《公约》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

1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一致同意谴责并继续以一切可能方式阻止任何行为者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叙利亚重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一些缔约国与第十一届会议主席、禁雷运动等一样，对此深表关切，呼吁叙利亚停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15.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鼓励非缔约国特别是明确表示支持《公约》人道主义目标的非缔约国，参加《公约》的工作。2012年，按照缔约国一贯的开放做法，向所有非缔约国发出了参加闭会期间工作计划和第十二届会议及其筹备工作的邀请。10个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登记参加了2012年5月的闭会期间工作计划，17个非缔约国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第十二届会议。

16.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谴责非国家武装行为者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行为，并采取恰当步骤终止此种行为，从而继续促进对《公约》规范的普遍遵守。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又有一个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签署日内瓦呼吁的“遵守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的规定，并在排雷行动中给予合作的承诺书”，因而，作出这一承诺的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数目现为42个。然而，有意见认为，在考虑由非政府组织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需要保持警惕，以防恐怖组织利用渥太华进程达到自己的目标。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在考虑与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接触时，应告知有关缔约国，而且采取这样的接触行动有必要征得缔约国的同意。有一个缔约国重申其关切，认为根据先前签署日内瓦呼吁“承诺书”进行这样的接触不符合以上观点。

## 二. 销毁储存

17. 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对 4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包括白俄罗斯、希腊、乌克兰和南苏丹，前三个缔约国分别自 2008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以来没有遵守第 4 条规定的销毁储存的义务；南苏丹销毁所储存的地雷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它向第十一届会议通报，发现了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除了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的少量先前未知的储存和缔约国根据第 3 条允许拥有的地雷外，有 154 个缔约国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其中有的是因为从未拥有过，有的是因为完成了销毁方案。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这些缔约国报告共销毁了 4,450 多万枚杀伤人员地雷。

18.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继续努力确保销毁其储存。此外，自该届会议以来，《公约》对芬兰生效，该国以前曾表示需要销毁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南苏丹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也提供了关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信息。因此，销毁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义务目前对 5 个缔约国依然相关(另有三个缔约国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菲律宾，如下所述，报告在其最后期限到期后，发现了少量先前未知的储存)。此外还有一个缔约国索马里，《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其生效，该国需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之前报告是否拥有或持有或是否存在受其管辖或控制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现在不再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缔约国有 154 个，其中 2 个假定不再拥有地雷储存的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尚未通过提交第 7 条要求的初次透明度信息对此予以正式确认。赤道几内亚已经逾期 12 年多没有提供这一信息。

19. 第十一届会议的《金边进度报告》再次承认，由于销毁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十分复杂，加上有能力销毁这些地雷的实体为数有限，还由于白俄罗斯和乌克兰拥有大量此种地雷，移交第三方销毁这些地雷的做法不可取，而且销毁费用高昂，因此这两个缔约国的履约工作都面临严峻的挑战。《金边进度报告》还指出，从技术和资金上讲，销毁 PFM 型地雷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要比销毁其他杀伤人员地雷大得多。

20. 《金边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白俄罗斯仍有 3,356,636 枚储存的 PFM-1 型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截至 2012 年 5 月 21 日，白俄罗斯拥有的有待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仍为这一数目。

21. 2012 年 5 月 21 日，白俄罗斯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白俄罗斯仍在与西班牙公司 EXPAL，即欧盟供资的“销毁白俄罗斯境内 PFM-1 系列弹药”项目承包商合作。白俄罗斯指出，EXPAL 公司在白俄罗斯获得了常驻地位，并被授予了使用炸药的必要许可。白俄罗斯还表示，关于一个销毁设施的工作在白俄罗斯东南 Rechitsa 附近的一个弹药基地继续进行。白俄罗斯指出，这项工作比 EXPAL 最初预计的更复杂、更耗时，大量设备需从西班牙和德国运往销毁场地，而且根据国际出口管制惯例，炸药、雷管和导爆索的转运需要特殊许可和用

户证明。另外，冬季的恶劣天气也造成了施工延迟，维持场地燃气、电和水的供应需要更多时间。白俄罗斯还表示，许可证发放机构按时发放了所有必要的许可证和特许证，白俄罗斯海关部门也对所有进口物品免关税放行。

22. 白俄罗斯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为有效解决与销毁储存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白俄罗斯政府和欧洲联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设立了“指导委员会”，该委员会在 2012 年举行了三次会议，处理与立法、许可证发放、施工文件、特许、行业认证程序、结关、签证、环境专门知识和废物处理等有关的问题。白俄罗斯指出，指导委员会在处理导致地雷储存销毁工作延迟的问题上发挥了有效作用。

23. 关于销毁设施的建造，白俄罗斯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制造间和引爆室已安装完毕，预计承包商将在两个月内(即 7 月中旬)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并最后完成施工文件，废气处理机将在 6 月中抵达销毁场地。白俄罗斯表示，在开始销毁之前，承包商将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工作，这项工作由一个经俄罗斯法律授权的机构实施，大约用时一个月。白俄罗斯还表示，环境影响评估一旦完成，将再用一个月的时间公开听取对评估报告的意见。白俄罗斯强调，白俄罗斯政府和 EXPAL 公司都致力于确保销毁过程中对危险液体和废气的处理无害环境，它们将对加强销毁场地的安全和安保负全部责任。

24. 白俄罗斯还指出，根据第 4 条销毁所有储存的工作将于 2013 年完成。

25. 《金边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希腊仍有 953,2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2012 年 5 月 21 日，希腊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由于希腊政府和希腊防御系统公司(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法律争端尚待法院判决，销毁剩余地雷储存的工作没有进展。希腊回顾说：(a) 2010 年 6 月 16 日，根据部长决定和仲裁裁决，希腊政府与希腊防御系统公司之间的合同被撤销，原因是该公司拖延销毁进程，违反了合同条款；(b) 2010 年 12 月 18 日，防御系统公司向行政上诉法院申请暂停执行仲裁裁决；(c) 2011 年 2 月 8 日，行政上诉法院发布了一项暂停执行 2010 年仲裁裁决的命令，直至上诉法院作出最终判决。希腊告知常设委员会，行政上诉法院的主要诉讼程序定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进行，希腊国防部已请求加速这一程序，以期早日进行。

26. 在第十二届会议的发言中，希腊说，由于未曾预见的情况，法律诉讼无法在 2012 年 9 月 27 日进行。鉴于这一事态发展，截至 2012 年 11 月底，签署了一项部长决定，使整个程序恢复原来的轨道。希腊进一步说，在今后几周内，主管当局与防御系统公司之间将开始关于修订的合同条件的谈判，但与此同时，希腊武装部队已经着手将 953,28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置于一个单一的军火库，以便国防部一开绿灯即可立即进行销毁。

27. 乌克兰 2012 年根据第 7 条规定的透明义务提供的信息表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乌克兰仍有 5,939,905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有待销毁，其中包括

5,786,704 枚 PFM 型地雷。2012 年 5 月 21 日，乌克兰向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通报说，2012 年销毁了 6,720 枚 PFM-1 型地雷和 PFM-1S 型地雷，这意味着仍有 5,933,185 枚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乌克兰还向常设委员会通报说，到 7 月中旬，乌克兰将供资销毁 4,000 枚 OZM-4 型杀伤人员地雷。乌克兰告知第十二届会议，2012 年共销毁了 17,420 枚杀伤人员地雷，包括 13,920 枚 PFM-1 型地雷和 3,500 枚 OZM-4 型地雷，总共还有 5,922,485 枚储存的地雷有待销毁。

28. 乌克兰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完成销毁工作的时限仍然待定。乌克兰表示，利用挪威提供的 100 万美元资金，实现了 Pavlograd 化工厂焚化设施的现代化，这一场地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进行了最后试验，若有适当的资金，Pavlograd 化工厂每年将能销毁 100 多万枚 PFM-1 型地雷。乌克兰告知第十二届会议，经过现代化的焚化设施现已投入运转，计划于 2012 年 12 月进行第二次安全和环境测试试验。乌克兰还回顾说，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工作已被定为一个优先事项，这项工作所需经费可根据欧洲联盟的《欧洲睦邻与伙伴关系文书》提供。

29. 乌克兰还告知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销毁 300 万枚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已列入在乌克兰实施的北约和平信托基金项目的第二阶段，2012 年 2 月完成了核可与北约保障供给局之间的执行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法律程序，以便监督相关程序和费用。乌克兰还表示，感谢欧盟委员会为销毁乌克兰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留出了资金，并指出，这一阶段销毁工作的费用将与欧盟共同分担，其中欧盟承担 60%，乌克兰承担 40%。乌克兰呼吁参与销毁工作的所有各方采取“更多协调措施”，以便必要资金能够到位，销毁工作能够开始。乌克兰告知第十二届会议，目前，在欧盟发放资金之前，一家独立审计所正在就这一特定项目对北约供给局(原北约保障供给局)进行评估，这一程序将在 2013 年初完成。乌克兰进一步说，由于德国政府的慷慨提议，NSPA 自己积累了充分的资源，最早能够从 2013 年 1 月起就开始大规模销毁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项目。将优先销毁 PFM-1 型地雷，因为其数量较大，生产较早。

30. 缔约国再次表示关切的是，有 3 个缔约国未能遵守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拥有、持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的四年期限。缔约国鼓励尽早完成销毁储存方案，并回顾，《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为重新回到履约状况提供了指南。人们忆及，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各方商定，未能遵守履行第四条之下义务的期限的缔约国将提供一个预计完成日期。人们指出，有些所涉缔约国尚未这样做。人们还指出，所有的缔约国都可以发挥作用，保持警惕，确保订有销毁储存方案的国家切实履行义务，包括通过提供国际合作与援助。此外，人们还注意到，白俄罗斯、希腊和乌克兰均对《公约》作出了坚定承诺，要履行其义务。

31.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南苏丹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说，南苏丹原本并不拥有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在以前的军营中发现了被遗弃的地雷。它将于 2012 年的旱季销毁这些地雷。在其

初次透明度报告中，南苏丹说，共收回了 4 枚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将在 2012-2013 年旱季由丹麦排雷小组销毁。

32.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在卡特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如果在过了储存销毁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的储存，所有缔约国都将按照第 7 条第 1 款(b)项和第 2 款之下的义务报告这些发现，利用其他非正式渠道尽快通报这一信息，并作为紧急优先事项销毁这些杀伤人员地雷。

33.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科特迪瓦说，在 2010-2011 年政治危机之后进行的一项全国武器清查中，共和国部队发现了若干箱未曾使用过的杀伤人员地雷。一些杀伤人员地雷业已销毁，科特迪瓦报告说，将在下一次透明度报告中通报有关销毁数量和方法的详情

34.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回顾说，它在第十一届会议上报告说，其武装部队在确定需要根据《集束弹药公约》的义务销毁的弹药时，发现了 8 个装有 PFM-1S 型杀伤人员地雷的集装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向常设委员会通报，它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销毁了这一先前未知的储存，共有 1,248 枚 PFM-1S 型杀伤人员地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感谢执行支助股和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销毁过程中予以的支助。

35.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尼日利亚指出，尼日利亚是一个经过内战的国家，因此其境内许多地方都储存有弹药，它表示，根据部长令，尼日利亚军方正在采取步骤重新评估其弹药库存，以确定是否存在先前未知的储存。尼日利亚重申，一旦发现这类储存，将履行其义务和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承诺。

36. 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人们忆及，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表示，几内亚比绍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联合开展了一次评估行动，以查明几内亚比绍储存的弹药，结果在 Quebo 和 Gabu 军事基地发现了少量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人们还忆及，发现了 7 枚 PMN 型地雷和原装的两箱 POMZ-2 型地雷。几内亚比绍表示，将尽快但最晚不迟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销毁这些地雷。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几内亚比绍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来，几内亚比绍的地雷行动方案缺少后勤和资金支助，几内亚比绍无法实施销毁这些地雷，但希望这些地雷能够在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之前销毁。

37. 2012 年 8 月 30 日，菲律宾说，2011 年，菲律宾武装部队弹药控制中心在按照武装部队的授权，进行弹药检查和视察菲律宾各个弹药库的过程中，共处置了 334 枚新发现的杀伤人员地雷。

38. 2012 年，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德国和罗马尼亚力求实现缔约国在《卡特赫纳行动计划》中作出的“抓住一切机会推动和鼓励接受《公约》规范”的承诺。为此，它们鼓励非缔约国参加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会

议，并为非缔约国提供机会，介绍它们为接受《公约》规范而采取的步骤(即自愿提供关于其所拥有的储存的信息)。虽然非缔约国无一提供更多信息，但联合主席回顾，有些非缔约国自愿提供了关于其拥有的储存的信息，另一些国家则提供了它们称之为自愿的第 7 条报告的文件，尽管其中有些文件并未包含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信息，另一些文件包含的这类信息比较模糊。联合主席特别指出：

(a) 波兰经常自愿提供储存信息，并在最近表示，其所拥有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为 200,013 枚。波兰自愿提供的信息还表明，随着从其储存中取出并拆除地雷，波兰已逐步减少了其杀伤人员地雷存量。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波兰表示，2010 年已将剩余的 200,000 枚地雷从波兰武装部队储存中取出。自此，波兰已设法销毁了原储存量的 97%。

(b) 蒙古在 2007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 206,417 枚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在第十届会议上，蒙古报告在一次销毁试验中，销毁了 100 枚杀伤人员地雷，从而使其杀伤人员地雷储存量降至 206,317 枚。蒙古还向第十届会议通报，它将在 2011 年再销毁 380 枚杀伤人员地雷。

(c)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 2011 年自愿报告说，它拥有少量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但没有提供关于这些地雷类型和数量的信息。

(d) 阿塞拜疆在 2008 和 2009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阿塞拜疆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

(e) 摩洛哥经常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自愿提供关于摩洛哥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不包括储存信息，只是说它并不拥有可销毁的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在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上，摩洛哥表示，除为培训目的保留的一些训练用杀伤人员地雷外，它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

(f) 斯里兰卡 2005 年自愿提供了关于斯里兰卡地雷情况各个方面的信息，但关于杀伤人员地雷储存，它表示，“本报告不提供这一信息”，“关于今后的报告，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审查这一立场”。

### 三. 排雷工作

39. 据《金边进度报告》记载，截至 2011 年 12 月 2 日，共有 36 个缔约国曾正式报告称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此外，《金边进度报告》还记载，除这 36 个缔约国之外，德国、匈牙利和尼日尔这三个缔约国也告知缔约国，怀疑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可能布有杀伤人员地雷。

40.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刚果、丹麦、冈比亚、几内亚比绍、约旦和乌干达等六个缔约国报告称，已完成《公约》第 5 条的履约工作。刚果努力遵守第 5 条意味着在疑似地区开展非技术调查，进而确认疑似地区内没有杀伤人员地雷。丹麦的履约挑战包括处理斯卡灵根半岛上 186 公顷已知或疑似埋有地雷的地区，斯卡灵根半岛因为在环境方面具有重要意义，是国际承认的保护区。冈比亚

报告说，其部队彻底检查了一个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没有发现任何地雷，宣布冈比亚已没有任何雷区，已不负有第 5 条义务。几内亚比绍为遵守第 5 条而作出的努力包括清除 650 万平方米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或宣布其安全，还要销毁 3,973 枚杀伤人员地雷、364 枚其他地雷以及 331,591 枚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约旦为了履行第 5 条所载义务，清除了超过 6,000 万平方米已知或疑似布有地雷的地区，这些地区随后可以用于大型发展项目，包括农业、宗教朝圣和旅游业项目。乌干达遵守第 5 条的努力涉及清除 42 个雷区，或宣布其安全，总面积为 1,873,513 平方米，共销毁 4,486 枚杀伤人员地雷，17 枚反坦克地雷和 8,634 件未爆炸弹药。

41.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德国也正式报告称，怀疑勃兰登堡州维茨托克前军事训练区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匈牙利正式报告称，怀疑 Matty 市和 Kölked 市之间匈牙利—克罗地亚边境的一段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尼日尔报告了一个总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以及怀疑有杀伤人员地雷的五个区域和一些为数不明的道路和小径。同样，一个缔约国——布隆迪虽然之前告知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已经完成第 5 条的履约工作，但随后又正式报告称，有 163 片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地区疑似布设有地雷。

42. 现在已有 34 个缔约国正式表示仍必须履行《公约》第 5 条第 1 款所载义务：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匈牙利、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津巴布韦。人们还忆及，南苏丹曾告知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其境内有地区已知或疑似布有地雷。而索马里(《公约》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对其生效)也表明，将有履行第 5 条的义务。

43.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获准延长第 5 条初次履约期限的缔约国将尽快履行第 5 条，但不晚于经过延长的最后期限，确保按照提出延期请求时作出的承诺和就其请求作出的决定，在完成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并定期就这些进展作出报告。自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已获准延长期限的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行事。

44. 阿尔及利亚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7 年 4 月 1 日。阿尔及利亚在延期请求中承诺，于 2012 年处理其西部边境的以下地区：特莱姆森省 6 片总面积 130,650 平方米的雷区；在纳马省，将对 1 片总面积 650,000 平方米的雷区开始排雷工作；在该国东部边境：泰赖夫省 1 片总面积 840,000 平方米的雷区；苏格艾赫拉斯省 2 片总面积 900,000 平方米的雷区；泰贝萨省一片总面积 820,000 平方米的雷区。阿尔及利亚还在延期请求中表示，预定在 2014 年底之前处理以下地区：在西部边境，特莱姆森省的排雷工作将会完成，纳马省的工作将继续，在东部边境，泰赖夫省的下列市镇：Zitouna、Ain-El Karma、Bouhadjar、Oued Zitoun、

Echatt、Ben Mehidi 的排雷工作将会完成，Besbes 的工作将启动；在苏格艾赫拉斯省，Ouilène、Taoura、Sidi Fredj、El Machrouha、苏格艾赫拉斯市镇的排雷工作将会完成，Zarouria 的工作将启动，在泰贝萨省，El Kouif、Ain Zerga、El Meridj、Ouenza 市镇的排雷工作将完成，泰贝萨的工作将启动。阿尔及利亚说，2012 年清除了 41,045 枚地雷。阿尔及利亚还说，排雷工作按计划进行，除非遇到未曾预见的情况，阿尔及利亚预期在 2014 年底前实现计划的目标。

45. 阿根廷的履约期限延至 2020 年 1 月 1 日。阿根廷在请求中指出，由于阿根廷“未对需排雷的地带行使领土控制权”，因此作为请求一部分提交的计划是一项“示意计划”。阿根廷还指出，一旦阿根廷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或者一旦阿根廷和联合王国“就推动这项规划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将马上详尽地制定这项计划并付诸实施。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对所涉地区行使控制权的情况没有任何改变。

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1 日。2012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仍有总面积 1,312 平方公里的“疑似雷区”，包括 289 平方公里的已知“雷险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报告称，虽然该国 2009 年至 2019 年战略计划仍在审查之中，但目前估计能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将“疑似雷区”的总面积减少 440 平方公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说，该国原计划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期限截止之前完成履约工作，但目前进展落后，主要原因是缺乏资金。

47. 柬埔寨的履约期限延至 2020 年 1 月 1 日。柬埔寨在请求中承诺，于 2010 年和 2011 年清除总面积 79,588,349 平方米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并于 2012 年再清除 40,991,940 平方米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柬埔寨报告称，已(通过排雷和其他手段)于 2010 年和 2011 年解禁了 142,836,640 平方米曾有杀伤人员地雷和(或)反车辆地雷或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柬埔寨还在延期请求中指出，估计有 648.8 平方公里、涵盖 122 个区的地区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尚需彻底排雷，并将于 2012 年底之前完成基线调查以确定新的基线。2011 年 12 月前，柬埔寨已在 67 个区完成了基线调查，余下各区的工作将于 2012 年底完成，然而 2012 年 5 月，柬埔寨又报告称，有 15 个区的基线调查工作仍然缺乏资金。柬埔寨还报告称，迄今为止，通过基线调查已查明了 11,024 片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总面积 966,853,922 平方米。柬埔寨在延期请求中预计，2013 年至 2014 年期间能解禁约 8,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

48. 乍得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4 年 1 月 1 日。乍得在请求中承诺，要开展先头调查和技术调查，以对整个国家的地雷问题进行评估(提贝斯提除外)，并在已知布有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高影响地区，特别是在排雷员已开始排雷作业的地区开展清除工作；在 5 年内建立新的排雷分队，或获得机械化手段在 Wadi Doum 基地周边总面积 400 万平方米的 4 片雷区恢复排雷作业；预计在 2 年时间里更新数据库；先头调查完成之后，对已知埋有地雷和未爆炸弹药的地区进行排雷；恢复该国东北部的排雷作业。2012 年，乍得报告称，第一阶段技术调查覆盖了四个区

域(N'Djamena、Sila、Salamat、Hadjer-Lamis)，以及另两个区域(Borkou、Ennedi)的大部分疑似雷区。乍得指出，排雷作业已经探明 7 个区域 32,743,108 平方米的疑似雷区，探明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298 枚和反车辆地雷 1,261 枚，清除面积 1,027,506 平方米。乍得还指出，原定于 2011 年 9 月开始的第二阶段技术调查到 2012 年 5 月仍未启动。乍得回顾说，提交延期三年的请求时，原定有三年时间查清仍需解决的问题，但因为调查和清除作业的开始时间推迟了 12 个月，使时间减少到了 2 年。乍得表示，打算基于技术调查的结果，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交修订过的行动计划。

49. 智利的履约期限延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智利在请求中承诺，要在 2011 年清除 19 片雷区并核证 23 片雷区，处理面积 3,100,836 平方米，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0,325 枚、反坦克地雷 6,694 枚，并在 2012 年清除和核证总面积 1,584,512 平方米的 24 片雷区，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3,270 枚、反坦克地雷 8,380 枚。2012 年 5 月，智利报告称，总数 181,814 枚的地雷已有 27.85%被销毁，包括 2011 年 6 月以来销毁的 9,785 枚地雷。智利还指出，原本需要处理的 23,207,281 平方米总面积中，已处理了 30.45%，即解禁了 7,066,487 平方米土地。智利预计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和 2014 年年底之间能再解禁 45 片总面积 5,607,729 平方米的地区，并销毁 25,285 枚杀伤人员地雷。

50. 哥伦比亚的履约期限延至 2021 年 3 月 1 日。哥伦比亚在请求中承诺，要在 2011 年通过非技术调查解禁总面积 1,440,000 平方米的土地，通过排雷解禁总面积 960,000 平方米的土地，并在 2012 年通过非技术调查解禁总面积 1,440,000 平方米的土地，通过排雷解禁总面积 960,000 平方米的土地。哥伦比亚报告称，2011 年至 2013 年干预行动所针对的 14 个市镇中，已有 13 个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援助，排雷总面积 374,000 平方米，销毁爆炸物 203 件。其中包括圣卡洛斯，该市经过三年的作业，排雷面积 155,426 平方米，销毁爆炸物 69 件，宣告成为第一个摆脱了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嫌疑的城市。考虑到目前正在做出的加强人道主义排雷能力的国家努力，哥伦比亚目前正在通过非技术调查和排雷，评估有关进展情况和 2014 年的预测，哥伦比亚继续在其 2010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所列各市镇实施人道主义排雷。哥伦比亚在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承诺，要拟定并执行更有效的方法，尽可能确定各个市镇可疑危险区的实际位置和规模。与之相关的是，哥伦比亚报告称，已开始对数据库进行广泛清理，现已确定有 618 个市镇有一定程度的污染，有 32 个之前被认为受到影响的市镇已认定无雷，数据库现有 19,199 条记录，其中尚有 18,309 条待处理。哥伦比亚还在延期请求中承诺，要向缔约国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个修订过的执行计划，其中载有并考虑到对污染位置和污染性质更加明确和证据更加充分的认识，并且包括对有关区域的处理时间和处理方式的经修订的年度预测。哥伦比亚报告称，有望如期提交这一修订过的计划。

51. 克罗地亚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在 2012 年 5 月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克罗地亚表示，到 2011 年年底仍有 745 平方公里尚需排雷，或者通过调查缩小其面积，并解禁交由平民使用。克罗地亚还表示，在 2012 年的头 4 个月里，将疑似雷区的面积缩小了 17,902,180 平方米——对 11,939,684 平方

米进行了排雷，又通过一般性调查缩小了 5,962,494 平方米。克罗地亚预计，在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和 2014 年年底之间，将能再解禁 242 平方公里的土地，包括通过排雷解禁 92 平方公里，通过技术调查解禁 100 平方公里，以及通过一般性调查解禁 50 平方公里。此外，克罗地亚预计在 2013 年年底之前，将能使农业用地完全摆脱地雷威胁。

52. 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2 年 11 月 1 日。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请求中承诺对其境内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 70 片地区都进行调查，并于 2014 年年底前结束调查工作。此外，刚果民主共和国承诺，要继续对 12 片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进行排雷。在 2012 年 5 月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称，这 12 片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雷区中，现在已有 10 片完成排雷，排雷总面积 340,322.77 平方米。刚果民主共和国还报告称，在技术和非技术调查作业的过程中，又查出了 12 片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53. 厄瓜多尔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厄瓜多尔报告称，到 2012 年底，尚有 26 片地区尚待处理，总面积 467,685 平方米，估计内有 15,620 枚杀伤人员地雷。厄瓜多尔还表示，有望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如期完成履约工作。

54. 厄立特里亚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厄立特里亚在请求中承诺，在 2014 年 3 月之前，与正在开展的排雷工作协调开展非技术和技术调查，并解决数据问题，以查清尚需解决的确切问题。2012 年，厄立特里亚报告称，在该国境内开展的地雷影响调查所探明的 751 片已知雷区中，已有 152 片通过排雷和技术调查作业解禁，还有 599 片雷区待处理。厄立特里亚还报告称，2012 年第一季度，解禁了超过 16 平方公里的土地，其中包括通过排雷解禁的总面积 3,227,860 平方米的 33 片地区和通过非技术调查核证的总面积 12,850,318 平方米的 31 片地区。厄立特里亚还报告称，尚有 82 平方公里的土地有待调查。

55. 毛里塔尼亚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毛里塔尼亚在请求中承诺在 2012 年解禁 6 片总面积 11,696,000 平方米的雷区。2012 年 5 月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毛里塔尼亚报告称，已解禁 26,080,854 平方米的土地，超过预期数量两倍，主要是因为使用了非技术调查撤销了一些疑似地区，尤其是在 Guemgoum 地区。在毛里塔尼亚仍有 14 片雷区尚需处理，包括 7 片总面积 3,925,000 平方米的地区需要排雷，还有 7 片总面积 31,169,646 平方米的地区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毛里塔尼亚计划在 2014 年之前处理完全部 7 片雷区，并在有足够资金的情况下，在 2013 年年中之前调查余下的 7 片疑似地区。毛里塔尼亚还表示，该国坚定地致力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履约工作。

56. 莫桑比克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4 年 3 月 1 日。在 2012 年 5 月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莫桑比克报告称，8 个省(尼亚萨省、德尔加杜角省、太特省、马尼卡省、索法拉省、伊尼扬巴内省、加扎省和马普托省)的 40 个区仍有 377 片雷区，总面积 16,042,136 平方米。莫桑比克还报告称，打算在 2012 年年底处理 254 个总面积 8,039,314 平方米的地点，从而在加扎省、德尔加杜角省和尼亚萨

省以及其他几省的 25 个区完成履约工作。莫桑比克还报告称，2012 年目标是调集足够的所需资金，确保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的期限之间在莫桑比克全境完成履约工作。

57. 秘鲁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秘鲁报告称，该国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头 4 个月完成了对最高警戒级别监狱和警方基地周围雷区的排雷工作，排雷面积共 12,536.5 平方米，清除杀伤人员地雷 3,897 枚，销毁未爆炸弹药 5 枚。秘鲁还报告称，在此期间，在与厄瓜多尔交界边境的 Chiqueiza、Cahuide、Pacahacutec、Huascar 和 Sanchez Rancho 对 44,851.83 平方米土地进行了排雷，并销毁杀伤人员地雷 1,746 枚、未爆炸弹药 8 枚。2012 年 8 月，秘鲁告知执行支助股，仍有 18 片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尚待处理，总面积 307,111.91 平方米，而秘鲁希望在 2014 年年底之前，能处理完其中总面积 133,383.33 平方米的 10 片地区。秘鲁还指出，该国有望在 2017 年 3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如期完成履约工作，但也警示说，与厄瓜多尔交界边境可能还会查出雷区。

58. 塞内加尔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6 年 3 月 1 日。2012 年塞内加尔报告称，已探明 12 片总面积 79,000 平方米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尚有 46 片总面积 350 万平方米的地区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塞内加尔打算聘用三个作业方，每年处理 75 万平方米的土地，即在 2016 年 3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用 4 年的时间处理完 300 万平方米的土地。塞内加尔表示，打算在 2014 年年底之前处理完 15 片地区。塞内加尔还表示，是否能在 2016 年 3 月 1 日之前完成履约工作，取决于安全形势，以及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支持排雷工作。

59. 塔吉克斯坦的履约期限延至 2020 年 4 月 1 日。2012 年塔吉克斯坦报告称，在塔吉克斯坦—阿富汗边境已知有 167 片总面积 6.5 平方公里的土地布有地雷，在中部地区已知有 31 片总面积 2.3 平方公里的地区布有地雷。然而塔吉克斯坦指出，这些地区中大部分都没有准确的地理描述。塔吉克斯坦还报告称，到 2014 年底之前，目前估计达到 8.8 平方公里的已知布有地雷的地区中，约有 4 平方公里将已得到处理。此外，塔吉克斯坦还表示，如果能力和资源保持不断，该国将有能力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履约工作。

60. 泰国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8 年 11 月 1 日。泰国在请求中表示，还有 1,202.25 平方公里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土地尚需处理。2012 年，泰国报告称，已将受污染地区的总面积降至 542.6 平方公里。泰国在请求中承诺，要制定减少污染面积的标准化程序，并执行一项新的全国年度排雷计划。2012 年，泰国报告称，正在首次全面采用各种土地解禁方法，且这些方法已使土地解禁的速度翻倍。泰国还报告称，已经审议了该国的地雷行动战略，且仍然致力于尽一切努力，在 2018 年 11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解禁所有雷区。泰国注意到，与邻国的未决边界问题可能会造成排雷活动延误。就此，泰国指出，柬埔寨与泰国近期商定，由泰国地雷行动中心和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对两国所商定的临时非军事区内指定地区进行排雷。

6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9 年 3 月 1 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于 2012 年 5 月就该国的第二阶段土地解禁试点方案完成情况作了报告，表示已解禁 3.71 平方公里疑似布有地雷的地区，且在此过程中，探明并销毁了 79 枚未爆炸弹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还报告称，已成立了疑似危险区土地解禁委员会，旨在排雷过程中带动地方政府和社区参与，提供一个透明的机制，公开所用方法，并确保地方上对排雷程序和进程具有信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表示，一片始于 19 世纪、禁止社区使用近 30 年的石墙畜栏得到解禁，标志着方案的完成。在第一阶段对 4 片疑似受地雷污染的地区之后进行排雷之后，尚有 1982 年冲突时阿根廷布下的 1,113 片雷场(既有杀伤人员地雷，也有反车辆地雷)未得到清除。

62. 委内瑞拉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4 年 10 月 1 日。委内瑞拉在延期请求中承诺，要在 2012 年处理面积 20,000 平方米的 1 片雷区。委内瑞拉报告称，该国于 2012 年在 Isla Vapor 海军基地地区完成了对 1 片 40,000 平方米的雷区的排雷工作，共计销毁地雷 43 枚。委内瑞拉还报告称，在 Cararabo 海军基地地区清除了 3 片总面积 40,000 平方米的雷区，共计销毁地雷 316 枚。委内瑞拉还报告称，2013 年将在 Atabapo 海军基地地区清除 3 片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埋有 299 枚地雷的雷区，并在 Puerto Paez 海军基地地区清除 2 片总面积 40,000 平方米、埋有 23 枚地雷的雷区。

63. 也门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5 年 3 月 1 日。也门在延期请求中表示，其原本需要处理的 923,332,281 平方米的土地中，到 2008 年总计已“完成”213,054,566.8 平方米的排雷工作，“撤销”133,146,458.1 平方米，有 363,902,887.0 平方米“正在排雷”，还有 213,228,369.0 平方米“未排雷”。也门在 2012 年提交的透明度资料中报告称，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总面积 504,673,393.8 平方米的 262 片地区已“完成”排雷，“撤销”了总面积 148,271,783 平方米的 190 片地区，有总面积 70,126,785 平方米的 22 片地区“正在排雷”，还有 111 片总面积 139,091,565 平方米的地区“未排雷”，另有 10 片总面积 61,168,754 平方米的地区排雷工作暂停。

64. 津巴布韦的履约期限延至 2013 年 1 月 1 日。津巴布韦在 2010 年获得批准的延期请求中承诺，将在为期 2 年的调查、再培训、资源整合和筹资之后，提交进一步延期请求，以便制定清晰而有效的计划，最终将所有剩余雷场全部清除。津巴布韦在 2012 年提交的请求中指出，还有总面积 205.85 平方公里已知或疑似布有地雷的地区尚待排雷。

65.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下存在雷区的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如尚未这样做)确定其管辖或控制下已知或疑似埋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所有地区的确切周界和位置，并报告这一信息。会议还商定，这些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确保所有可用方法都能适时得到使用，方法是制定和执行适用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使用对当地负责并为其所接受的技术和非技术手段解禁土地，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都参与到接受进程中去。会议还商定，这些缔约国将提供

已解禁地区的资料，按照“通过排雷解禁”、“通过技术调查解禁”和“通过非技术调查解禁”等类别分类。会议上还商定，缔约国将尽最大努力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地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自主权，并就前述各项的执行情况向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作出通报，并根据第 7 条，每年提供关于雷区数目、位置和规模，预计将出现的特定技术困难或运作困难，以及这些地区的排雷或解禁计划的确切信息。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履行它们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

66. 阿富汗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阿富汗在 2012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表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尚待解决的困难包括：面积 289.4 平方公里的 3,847 片杀伤人员地雷雷场、面积 264.95 平方公里的 1,266 片反坦克地雷雷场，以及面积 41.91 平方公里的 155 片受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地区。请求指出，执行伙伴已获得资金，用来在其后几个月内对其中若干受污染地区(面积 31.48 平方公里的 599 片杀伤人员地雷雷场、面积 17.88 平方公里的 169 片反坦克地雷雷场、面积 15.03 平方公里的 58 片受其他战争爆炸遗留物污染的地区)进行排雷，且已有一些执行伙伴开始作业。请求还表示，鉴于上述情况，阿富汗若要在所请求的延长期内履行其第 5 条义务，就必须处理面积 257.92 平方公里的 3,248 片杀伤人员地雷雷场。此外，阿富汗还必须处理面积 247.07 平方公里的 1,097 片反坦克地雷雷场和面积 26.88 平方公里的 97 片受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污染的地区。阿富汗预计，在第十二届会议和 2014 年年底之间，该国将调查 16,224 个社区，再移除 1,412 件危险品，并再解禁 142.66 平方公里已知或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67. 安哥拉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安哥拉在 2012 年提交的延期请求中指出，尽管该国知道有总面积 793,177,246.68 平方米的 2,116 片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尚待处理，但对国内地雷污染的情况仍没有清晰的了解，这才是该国提出请求的根据。

68. 不丹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不丹在初次透明度报告中报告南部边境地区存在两片雷区及其位置，一片在 Zhemgang Dzongkhag 的 Gobarkunda 分区，一片在萨姆德鲁琼卡尔宗的 Ngamglam 分区，总计布有 50 枚 MNM14 型地雷和 53 枚 M16 型地雷。不丹随后在 2011 年 6 月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报告称，该国正式宣布完全履行第 5 条之下的义务的时间极可能大大早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的最后期限。

69. 布隆迪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继在第十一届会议上宣布完成第 5 条履约工作之后，布隆迪于 2011 年 12 月报告称，能源与矿业部请公共安全部协助探明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地区，这些地区可能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输电塔周围。布隆迪又于 2012 年 1 月报告称，能源与矿业部已交出了 163 片疑似地区的名单，若扫雷咨询小组能保障资金，预计排雷人员将

开展非技术调查，以确认这些地区是否确实布有地雷。布隆迪表示，该国仍致力于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履约工作。

70. 塞浦路斯在 2012 年的延期请求中表示，2013 年 7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将完成处于塞浦路斯有效控制之下的所有雷区的履约工作。塞浦路斯还表示，关于那些该国已表示不处于其有效控制之下的雷区，该国将再次评价有关情况，并就事态发展是否使共和国能够或将来能够销毁或确保销毁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形成新的意见，并就其销毁所需的时间作出具体评估。

71. 埃塞俄比亚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埃塞俄比亚表示，2007 年以来进行的技术调查证实，仍有 315 片疑似危险区，有 5.9 平方公里的雷区已经确认。埃塞俄比亚报告称，最晚在 2013 年年底必须开展这些地区的排雷工作。埃塞俄比亚还报告称，该国政府已决定将排雷行动方案的职权和任务转交给国防部，因为余下的雷场位于偏远地区，大多在与索马里交界边境，国防部更容易进入那些地区，且在当前排雷资金减少的情况下，国防部相比民事地雷行动方案在预算方面更加宽裕。

72. 德国报告称，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之前几乎覆盖了维茨托克前军事训练区全境(约 144 平方公里)，现在已经通过历史研究手段减少为 12,000 平方米。前苏联武装部队步兵曾使用过这一地区，因此不能排除该地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可能。德国报告称，应优先对这一地区进行技术调查，且为了开始调查，需要有必要的基础设施(如：紧急出入路线)。德国还报告称，该国致力于完成技术调查，且如有需要，也致力于在绝对必要的时间范围内销毁疑似地区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该国将在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提交行动计划。

73. 匈牙利报告称，关于匈牙利—克罗地亚边境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已完成了对整个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地区的调查，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总面积为 1,007,747 平方米。匈牙利还报告称，已建立了地雷信息数据库，其中包括了该地区的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总共已安放了 350 块警示牌，排雷工作可在国际投标过程完成之后立即开始。匈牙利表示，该国有望在之前通报的期限内完成(即在 2013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全部工作。

74. 伊拉克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伊拉克在 2009 年 5 月提供给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的资料中指出，污染地区总面积依然未知，并报告称有 3,673 片地区疑似布设了杀伤人员地雷或具有危险性。伊拉克在 2012 年 5 月提供给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的资料中指出，2004 年至 2006 年开展的影响调查所探明的疑似危险区已得到证实，已经开始以此为基础，在济加尔省进行非技术调查。伊拉克还表示，环境部 2012 年规划中也包括要在三个南部省份完成由区域地雷行动中心南方分部(巴士拉省、米桑省和穆萨纳省)所管理的非技术调查项目。

75. 尼日尔报告说，在 2011 年 6 月进行的一次紧急地雷影响调查中，查明了一个总面积为 2,400 平方米的雷场。该雷场位于阿加德兹地区比尔马 Madama 军事哨所，业已标界、监视或用围栏保护。尼日尔还说，地雷影响调查还查明了与利比

亚交界的五个边境地区，也是在阿加德兹地区比尔马—Zouzoudinga, Achouloulouma, Orida, Enneri and Blaka, 怀疑这些地区有杀伤人员地雷，但由于安全原因，这些地区尚未进行技术调查。此外，若干道路和小径被确定为疑似布有杀伤人员的地区。尼日尔说，计划在 2014 年底之前，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在 Madama 军事哨所排雷，并调查疑似雷区。

76. 塞尔维亚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塞尔维亚于 2012 年报告称，仍有 10 片总面积 1,385,215 平方米的地区已知布有杀伤人员地雷，还有 53 片地区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总面积约 2,000,000 平方米。塞尔维亚还报告称，将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对疑似布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进行调查，以确认是否确有地雷。塞尔维亚还报告称，因为资金方面的不确定性，该国无法确认能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履约工作。

77. 苏丹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苏丹在 2012 年 5 月提供给地雷清除常设委员会的资料中指出，2011 年总共查出 74 片新的危险区，还有约 294 片已知的登记危险区尚需在今后两年中进行排雷。苏丹还表示，随着有新的地区对排雷和调查工作开放，可能会查出新的危险品，但预计件数不会多。苏丹还表示，国内正在作业的排雷队数量不足，无法在 2014 年 4 月 1 日的期限之前完成履约工作，该国将请求延期。苏丹报告称，有两个州(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安全状况不稳定，意味着无法在这些地区开始排雷作业。

78. 土耳其的履约期限止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土耳其于 2012 年报告称，该国南部与叙利亚交界边境上仍有 449,890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其他地区总共还有 363,448 枚地雷，大多数在土耳其与亚美尼亚、伊朗和伊拉克交界边境。土耳其还报告称，就叙利亚边境排雷项目而言，Cizre 和 Çobanbey 之间长 527 公里的第一投标区排雷活动的投标文件已经编写完成，邀请到了 20 家合资企业参与投标进程，这一排雷活动的计划完成日期在 2016 年年内。土耳其还报告称，Çobanbey 和 Denizgören 之间长达 384 公里的第二投标区的投标进程将在第一投标区的合同生效之后启动，这一部分的计划完成日期是在 2016 年年底之前。土耳其表示，正在计划使用自有资源为该国的大部分排雷活动提供资金，与亚美尼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交界边境的排雷工作将部分由欧盟来源提供资金，而非边境地区的地雷正由土耳其武装部队按照武装部队确定的先后顺序进行清除。土耳其还表示，国防部已经启动了成立国家地雷行动管理局和地雷行动中心的法律程序。

79.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公约》并未规定应该如何处理从未报告过第 5 条义务的缔约国发现先前未知雷区的情况。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还注意到，有必要制定出合理应对这种情况的办法，牢牢立足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而且不损害尽快销毁雷区内所有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义务。为此，会议请主席在协调委员会的支持下同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协商，为 2012 年 5 月的常设委员会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作准备，以期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80. 应主席要求，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牵头负责这一问题，涉及协调委员会和其他行为者，从而提供了一个机会，在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2 日会议上进行建设性讨论。会议之后，联合主席继续与感兴趣的行为者磋商，所有参与方表明，尽管需要合理应对，但此种应对不能也不能被视为对《公约》的修正。鉴于这些考虑，联合主席向缔约国提议了一系列承诺，在截止期限之后发现先前未知雷场的特殊情况下，缔约国可以做出这些承诺。

81.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忆及，缔约国第七届会议已决定制定程序，用于拟订、提交和审议延长第 5 条最后期限的请求，注意到执行支助股为帮助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编排其请求内容而提供的建议大纲，认为第 5 条延期程序为延期请求的提交、分析和审议工作确立了有序和可预测的日程。关于这类请求，卡塔赫纳首脑会议商定，已经报告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存在雷区，但由于特殊情况需要请求延长其 10 年期限的缔约国将适时向缔约国通报这些特殊情况，按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编写延期请求，并利用这一机会与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小组进行非正式对话。

82. 《金边进度报告》忆及，及时提交延期请求对于第 5 条延期程序的总体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在这方面建议所有希望提交延期请求的缔约国不晚于该请求的审议年份(即缔约国履约期限之前一年)的 3 月 31 日提交。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主席收到了以下各国提出的请求：阿富汗(2012 年 3 月 29 日)、安哥拉(2012 年 3 月 30 日)、塞浦路斯(2012 年 4 月 30 日)和津巴布韦(2012 年 3 月 30 日)。遵照缔约国第七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告知各缔约国已收到上述请求，并指示执行支助股在《公约》网站上向各有关方面公布这些请求。

83. 根据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提出请求的各缔约国的代表与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小组进行了非正式对话，以便分析小组更好地理解这些请求，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一合作进程，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澄清了有关其请求的许多问题，其中两个缔约国(阿富汗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津巴布韦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提交了经修订和改进的请求。

84. 会议注意到，以下第 5 条履约期限于 2013 年截止的缔约国没有提交延期请求：刚果和冈比亚。会议还注意到，以下履约期限于 2014 年截止的缔约国将于 2013 年提交延期请求：乍得、苏丹和土耳其。会议还注意到，还有以下 4 个缔约国的履约期限将于 2014 年截止：布隆迪、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和委内瑞拉。

85. 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 5 条延期请求程序对那些负责分析这些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造成了沉重负担，为此建议 2012 年负责分析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思考迄今为止的程序，以找出有效的方法来确保所拟订的请求和分析报告具有很高的质量，并就这个问题形成建议，提交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2012 年 9 月，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提交了它们的建议，供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审议。

86. 为了帮助负责分析请求的缔约国代表丰富知识、建设能力，执行支助股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为这些缔约国举办了讲习班。

87. 缔约国第十届会议决定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妥善安排,以便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之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加着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创新的方式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第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依照上述决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也考虑作出相似的努力。根据这一点,地雷清除、地雷危险性教育和排雷行动技术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利用小组的形式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以深入开展合作讨论,探讨两个正在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所作承诺的缔约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乍得)所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道路。

88. 如上所述,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确保全面和快速执行第 5 条第(1)款的所有可用方法都能适时得到使用,方法是制定和执行适用的国家标准、政策和程序,以便使用对当地负责并为其所接受的技术和非技术手段解禁土地,其中包括安排妇女和男子都参与到接受进程中去。在土地解禁方案方面,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自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已支持柬埔寨、哥伦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南苏丹和泰国制定或完善了国家政策和国家排雷行动标准,其中包括使用非技术和技术手段解禁土地的章节。

89. 如上所述,缔约国已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承诺,要通过制定、执行和定期审查国家排雷行动战略和相关的政策、计划、预算政策和法律框架,对第 5 条之下的义务行使充分的国家自主权。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已协助南苏丹制定了该国的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家排雷行动战略,方法是举办参与式讲习班提供便利,并撰写了战略草稿。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支持包括:协助该国制定多年度排雷行动计划。应执行支助股之请,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在以下工作中为乍得提供了帮助和建议:确定尚待处理的已知或疑似危险区、从地点的角度量化问题、核实污染数据以及更新数据库。

#### 四. 受害者援助

9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虽然指出了在实现《公约》受害者援助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也同时承认,最易确认的成果就是与进程有关的成果,

《公约》真正的目的是从根本上改善幸存者和遇难者或受伤者家属及其社区的生活。缔约国认为,如何将受害者援助更深入的理解转化为地雷受害者日常生活质量的切实改善,仍然是一项长期持续的挑战。为此,缔约国表示,决心按照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通过一套整体的综合办法(包括紧急医护和持续医护、身体康复、心理支持及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向地雷受害者提供考虑到年龄和性别差异的适足援助,以便确保他们充分有效地参与和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为此,缔约国(特别是对大量地雷受害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还商定,要加大力度并竭尽全力,采取《卡塔赫纳行动计划》

中与援助受害者相关的 11 项具体行动，从而推动取得可衡量的进展。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缔约国继续努力按照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所作的承诺行事。

91. 援助受害者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阿尔及利亚和克罗地亚指出，各缔约国正位于 2009 年“实现一个没有地雷的世界”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与 2014 年《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之间的半程，两国强调，2012 年是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中期评估做好准备的一次机遇。中期评估是作为 APLC/MSP.12/2012/Misc.7 号文件由联合主席向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这一中期评估的对象是《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在受害者援助方面的执行情况，对评估所载资料的概述随后提交。

92.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确保地雷受害者及其代表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融入并充分和积极地参与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活动。自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在确保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充分和积极参与制定国家计划、法律框架、政策和其他相关进程方面取得了进展：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

93. 确保幸存者和其他残疾人充分和积极地参与制定国家计划、法律框架、政策和其他相关进程的例子有：塞内加尔报告称，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制定国家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由塞内加尔地雷受害者协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和其他各有关方面积极、有效地参与制定工作。哥伦比亚报告称，已颁布法律，确保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能够参与国家和区域一级国家行动计划执行工作和指导原则制定工作的相关事务。塔吉克斯坦通过开发署支持的地雷行动中心报告称，已推动在全国成立了两个幸存者组织，并已经加强了这些组织的能力，方法包括进行语言和计算机技能培训，并提供信息技术和办公设备。克罗地亚报告称，已将 5 个非政府组织纳入了受害者援助/残疾人问题国家协调机构，从而加强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以及其他残疾人对相关进程的不断积极参与。

94.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加强相关政府部门、残疾人组织、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作与合作，以确保采用整体的综合办法协助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已设立了部委间/机构间协调机制用于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在那些报告称已设立了协调机制的缔约国中，有若干国家表示，委派了国内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家实体承担受害者援助职责，由这一机构领导受害者援助协调机制。在这种情况下，这一负责残疾人事务的国家机构受任在协调、制定和监督残疾人政策、计划和方案时，将受害者援助努力和义务纳入考虑。也有少数缔约国表示，成立了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等专门的受害者援助协调机构，由国家地雷行动中心领导，但也有相关部门和其他实体的积极参与。

95.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收集按照年龄和性别分类的数据，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方提供这些数据，并确保这项作为国家伤残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作出贡献，供规划方案时使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在提高能力方面已经取得了一定进展，可以更好地认识到处理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问题时所面临挑战的严峻程度：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克罗地亚、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塞尔维亚、塞内加尔、秘鲁、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在将受害者援助数据纳入国家医疗信息系统和(或)伤残监控系统方面，已经取得了进展：柬埔寨、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莫桑比克和塞尔维亚。

96. 为加强数据收集努力而采取的举措的例子有：埃塞俄比亚报告称，已在埃塞俄比亚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之内成立了一个小组，小组有专职数据分析师，负责收集和公布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相关数据，以及全国范围内各种服务可用情况的相关数据。柬埔寨报告称，社会事务、退伍军人与青年康复部正在建立病人管理系统，这个系统除了其他能力之外，还能记录接受过身体康复中心服务的残疾人人数，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的人数。克罗地亚成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执行《合作发展统一数据库和数据交换所协定》及附加的《地雷/未爆炸弹药受害者记录方法议定书》。根据这一协定，拥有地雷/未爆炸弹药相关资料的所有机构和组织都将把数据提交给克罗地亚国家公共卫生研究所，从而建立一个统一的数据库。乌干达拟订了一项将于 2013 年开展的人口和住房普查，将能借此获得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数据。

97.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回顾称，重要的是制定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或者在必要时审议和修改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框架，以促进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公民享有权利、生活便捷、享受高质量的医疗、拥有适足的保健、得到社会保护和不受歧视。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已颁布了国家法律或政策，促进和保障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此外，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已着手评估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从而确定现行框架是否能有效地处理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需求和权利问题：阿尔巴尼亚。

98.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制定和执行(如尚未这样做)一项全面的行动计划和预算，通过具体、可衡量、可兑现、相关和有时间限制的目标，处理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需求问题，确保这项计划纳入范围更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已表示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用于处理包括地雷受害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需求问题：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

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其中有 4 个缔约国表示，正在重新拟定国家行动计划：阿富汗、秘鲁、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此外，有三个缔约国表示已经启动了拟定新计划的进程：伊拉克、塞尔维亚和南苏丹。鲜有缔约国明确说明是否已经为计划的执行制定了预算，也没有说明计划中所列的活动是否将纳入相关部门和机构的预算和工作计划。

99.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连续不断地监督和评估较广泛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中在受害者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以确保开展的活动对地雷受害者和其他残疾人的生活质量产生切实的影响。有 20 个缔约国报告称已经有了国家行动计划，其中以下缔约国表示已建立了配套的监督系统，可以连续不断地对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进行监督：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哥伦比亚、莫桑比克、苏丹、塔吉克斯坦和乌干达。为了监督处理地雷受害者权利和需求问题的努力而开展的活动有：柬埔寨报告称已成立了一个监督、评价和报告股，负责监督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其他相关政策和法律的执行进展。该股已对柬埔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进行了审查，并已提出建议，将用于该国制定国家残疾人政策的进程之中。乌干达则开发了一项监督工具，该工具扼要提出了明确的指标、基线和目标，可以参照这些指标、基线和目标衡量各项结果并不断报告取得的进展。

100.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幸存者)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方法包括支持将这些专业人士纳入代表团。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已将这些专业人士纳入了出席《公约》正式会议的代表团：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和也门。此外，以下缔约国在其出席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的官方代表团中包括了一名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约旦、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

101.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加强国家自主权，并制定和执行能力建设 and 培训计划，以便促进和增强妇女、男子和受害者协会、其他组织和负责提供服务和执行相关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的国家机构的能力。缔约国之所以商定这一点，是因为认识到国家自主权、适足的基础设施，以及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对各方案和服务的长期可持续性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并表示已经发现所有各级(包括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处理残疾人问题的能力薄弱是一项重大问题，会阻碍在满足幸存者权利和需求方面取得进展。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已作出了努力，加强国家自主权、建设能力并提高国家自主权：阿富汗、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克

地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塞内加尔、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

102. 开展活动以提高能力的例子有：阿尔巴尼亚报告称，已经为国立大学的教职工设立了一项长期教育方案，以提高国家康复能力。苏丹报告称，已为参与提供受害者援助服务的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乌干达报告称，已制定培训手册，以在政府各级建设能力。开展活动以加强国家自主权的例子有：秘鲁报告称，2012年增加了国家预算用于执行为包括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设立的计划和方案。

103.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在地雷受害者中并在政府当局、服务提供商和公众中提高对地雷受害者的权利和可用服务的认识，以便促进对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尊重。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已在国家一级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莫桑比克、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和乌干达。已开展的提高认识活动的例子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报告称，已开发了一个关于受害者援助的门户网站，以传播有关权利和可用服务的信息。柬埔寨报告称，已使用多种媒体，包括海报、电视和广播，开展教育运动。哥伦比亚报告称，已开设了有关受影响地区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幸存者权利的课程。苏丹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系列讲习班，宣传《残疾人权利公约》。

104.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以来，缔约国已注意到了在努力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过程中遇到的多种不同挑战，包括：在许多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到偏远地区和农村地区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仍然存在困难。很多情况下，有形基础设施十分有限。用来开展活动的技术、财政和人力资源往往十分缺乏或数量有限。政府和非政府部门内也往往缺乏处理残疾人问题的承诺和(或)能力。计划与服务的监督和评价方法也依然薄弱和落后。在相关部委内部，残疾人问题仍被视为慈善问题而非人权问题。此外，尽管已经成立了国家机制进行协调，相关部委和残障部门其他重要行为者之间的实际合作仍然十分有限。

105. 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执行工作的半程审查所取得的进展时，缔约国表示到第三次审查会议之前，计划将在包括以下领域在内的多个领域取得进展：国家残疾人无障碍问题指南的制定；提高认识的努力；国家提供身体康复服务的能力；国家残疾人政策的监督与评价；以及将“地雷幸存者”这一类别纳入国家普查。受影响的缔约国所表明目标载于受害者援助条款应用情况中期评估报告(APLC/MSP.12/2012/Misc.7 号文件)。

106. 2012年，在5月的常设理事会会议和12月的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期间，在执行支助股的支持以及国际禁止地雷运动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配合下，联合主席召开了受害者援助问题专家的并行方案会议。这些并行方案的目的是加强旨在协调和监督国家计划执行情况的国家努力。瑞士提供了举办缔约国第十二届会议并行方案所必需的资金援助。这些资金使会议得以提供阿拉伯语、英语、法语

和西班牙语口译并使一位国际专家得以参会，负责主持有关监督和评价国家残疾人问题行动计划的培训班。

107. 卡塔赫纳首脑会议认识到，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提供了有关残疾人的新人权标准，其生效是受害者援助方面的关键进步之一。会议认识到，《公约》全面地记录了促进包括地雷幸存者在内的残疾人充分有效地参与及融入其社区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所需的一切，提供了衡量受害者援助努力的新标准。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回顾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与受害者援助之间的联系，特别是与六个组成部分的联系，并认识到《残疾人权利公约》可以为所有国家提供一个框架，用以履行这些国家对地雷幸存者及其家人的责任。迄今为止，已有 113 个《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缔约国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包括 16 个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约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苏丹、泰国、乌干达和也门。

108. 如上文所述，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已根据缔约国第十届会议的决定作出努力，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妥善安排，以便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之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加着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创新的方式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鼓励协调委员会考虑在 2012 年作出类似的努力。据此，受害者援助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利用小组形式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以深入开展合作讨论，探讨两个报告称对大量地雷幸存者负有责任的缔约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伊拉克)所取得的进展和前进的道路。

109. 如上文所述，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要收集所有必要的数据并按性别和年龄予以分类，以便制定、执行、监督和评估适当的国家政策、计划和法律框架，包括评估地雷受害者的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相关服务的供应情况和质量，向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这种数据，并确保这项工作为国家伤残监控和其他相关数据收集系统作出贡献，供规划方案时使用。缔约国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和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的国际稳定和复原中心发起了一项关于事故和受害者信息系统的研究，旨在推动人们更好地理解受害者相关数据是如何收集、汇编和分析的，以及这些数据是如何被用来帮助开展排雷作业的。对那些希望改善本国的信息管理做法和系统从而协调、监督和评估受害者援助行动计划的缔约国而言，这一研究卓有教益，可能还有助于这些国家研究如何使上述体系成为一个平台，以此规划更广泛的国家残疾人方案。

## 五. 对于实现《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

### (a) 合作和援助

110.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阿尔巴尼亚和泰国忆及，两年多来，缔约国笼统地讨论了合作与援助问题，现在应当更详细地探讨具体想法，以推动合作与援助议程。有鉴于此，联合主席制定的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议程试图探讨以下三种具体设想：开发信息交流工具或伙伴关系平台的可能性；信托基金确保资源持续性的方法；援助的提供和获得援助的程序。

111. 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采用小组形式，为深入讨论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可能性提供了一个互动论坛。在这方面，有与会者回顾，在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 2011 年的会议上，泰国表示，虽然资金援助十分需要，并且备受赞赏，但其他类型的非资金援助——例如材料、设备、专门知识等——也必不可少，用于交流这些类型援助信息的工具可能不无益处。为了确定讨论框架，联合主席请与与会者考虑三个问题：如果建立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其中应包含哪些信息，并应如何组织？各行为者在获取关于可用的资金、技术支持或其他形式的执行合作与援助信息方面有何经验？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的信息有哪些空白？

112. 关于所认识到的现有信息与就信息交流工具中应当包含的信息所提建议之间的差距，有与会者指出，所有缔约国都是潜在的贡献者，因此，信息交流工具应包含任何缔约国均有可能提供的援助方面的信息。也可提供关于可获得的资金援助的信息，但信息交流工具的主要目的应是成为需要者能够搜索各种可能的援助、包括技术支持和设备的平台。包含国家联络点的信息工具可为“牵线搭桥”提供便利。其中所含信息应当促进“南南”合作，包括提供加强这种合作所需的必要资金。虽然对可获得资源信息的关注似乎主要与执行第 5 条有关，但任何信息交流工具都应包括受害者援助。

113. 关于开发信息交流工具的方式方法，讨论者建议最多的是互联网工具，其中许多人认为，这项工作无需复杂。据指出，工作越复杂，可能花费越高。有些人建议，执行支助股可在《公约》现有网站上提供这种信息工具。有些人认为，该信息工具可以只是与其他网站的链接，另一些人则认为，要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信息工具本身应当包含信息。

114. 基于以上讨论，联合主席试图与执行支助股一道研讨如何试验性地开发一个信息交流工具，并在一段时间之后进行评估，包括汇编与访问数量和获取类型有关的数据。联合主席承认，在此过程中，应注意填补实际的信息空白，而不是复制现有的大量网上和其他信息源，包括地雷监测报告和第 7 条报告。在预防重复方面，与会者还指出，关于受害者援助，应努力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支持者取得联系，因为合作与援助在该文书中占有核心地位。

115. 第十一届会议后，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请执行支助股编写一份题为“探讨信托基金确保资源可持续性的方法”的讨论文件，执行支助股股长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向常设委员会提交了这份文件。针对该文件，许多缔约国虽然认为无需建立一个新的信托基金，但同意文件的结论，即已经建立或很容易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机制有很大潜力。与会者强调，除个别情况外，缔约国均为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就联合国现有机制表明看法。会上还强调，《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缔约国占《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大多数，因此，在联合国促进残疾人权利伙伴关系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开始运作后，它们可协助确保在这两项文书之间建立密切联系。另据强调，整个国际社会基本上赞成国际援助实效议程，可尽一切努力将排雷和受害者援助与国家发展战略和合作方案及为执行这些战略和方案设立的基金联系起来。

116. 关于援助的提供和获得援助的程序，一个捐助方、一个非政府组织和一个国家地雷行动机构在常设委员会会上发了言，从而突出表明，可以提供援助的有各种行为者，而不仅是传统的捐助方。这些及其他行为者就各自可以提供的援助、为谁提供援助以及如何获得援助的问题交流了信息。

117.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如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和援助，将向其他缔约国和相关组织通报它们的需要。此外，有义务的缔约国承诺将查明可用于履行义务和满足国际合作和援助需要的现有资源，有能力的缔约国则承诺迅速援助通报需要援助的缔约国。根据缔约国通过透明度报告向常设委员会会议通报的最新情况和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正在执行《公约》第 5 条的以下 28 个缔约国表示需要资金、技术或其他形式的援助：阿富汗、安哥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乍得、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伊拉克、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秘鲁、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塔吉克斯坦、泰国、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关于这些国家为执行第 5 条获得的援助和划拨的国内资源概述，见附件三。

118.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承诺确保所有相关行为者之间开展合作，以改进国家和国际政策及发展战略，增强排雷行动的有效性，并减少对国际人员的依赖。在这方面，根据案例研究得出的结论，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发布了一份政策简报，向实施排雷行动者概要介绍了与实现地雷行动方案充分的国家自主性有关的关键信息、主要问题和建议。

11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缔约国商定协助进一步拟定联合国《国际排雷行动标准》，将其作为一个参考框架，据以制定处理地雷和其他爆炸物污染各方面问题的国家标准和操作规程。自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以来，一直继续努力最后确定有关土地解禁和信息管理的《国际排雷行动标准》。这项工作将有助于更加明确、一致地记录被解禁的土地，并有利于衡量所取得的进展。此外，排雷中心还协助两个缔约国——约旦和莫桑比克——制定国家标准和审查其现行标准。

120.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有能力的缔约国承诺本着《公约》目标的精神，努力继续支持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协助其处理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一个已履行第 5 条之下义务的缔约国——阿尔巴尼亚——表示需要获得援助来解决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受害人的需要，另一个缔约国——帕劳——表示感谢各缔约国为其应对与未爆炸弹药有关的挑战提供的支助。

## (b) 透明度和信息交流

121.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提交初次第 7 条报告的缔约国应立即履行义务，首次提交并每年更新第 7 条透明度报告。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时，有一个缔约国——赤道几内亚——尚未按照第 7.1 条的要求，履行尽快且迟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内就透明度事项进行报告的义务。此外，2011 年，有 84 个缔约国按要求提交了有关过去一个日历年的最新资料，还有 71 个缔约国尚未提交这一资料。

122.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 2 个缔约国仍未按 7.1 条的要求履行其报告义务：赤道几内亚和图瓦卢。赤道几内亚的初次报告应于 1999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图瓦卢应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前提交。此外，2012 年，下列 67 个缔约国没有根据第 7.2 条的要求提供 2011 日历年的最新资料：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牙买加、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黑山、纳米比亚、瑙鲁、尼加拉瓜、纽埃、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舌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斯威士兰、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东帝汶、多哥、土库曼斯坦、乌拉圭和瓦努阿图。

123.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最大限度地扩大和充分利用第 7 条报告进程的灵活性，将其作为协助执行的手段，包括通过报告格式“表格 J”，提供关于可能有助于执行进程和筹集资源事项的信息，例如国际合作和援助、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以及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 48 个缔约国使用了“表格 J”：

(a) 下列 20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受害者援助努力和需要方面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毛里塔尼亚、秘鲁、塞尔维亚、南苏丹、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b) 下列 11 个国家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新发生的地雷事故和受害者的信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厄瓜多尔、伊拉克、秘鲁、南苏丹、苏丹、泰国、土耳其和津巴布韦。

(c) 下列 21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国际合作和援助的信息：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法国、德国、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卡塔尔、西班牙、瑞典和瑞士。

(d) 下列 3 个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为确保排雷行动各个方面注重性别所采取措施的信息：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和哥伦比亚。

(e)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自愿提供了关于执行《公约》的其他事项的信息，包括以下方面的信息：排雷行动研究；排雷和爆炸物培训；销毁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战争遗留爆炸物；遥控引爆式保留的克莱莫型弹药；出席国际会议；提高认识活动；以及为所准许的目的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

(f) 有些缔约国通过“表格 J”，补充了就要求报告的方面提交的年度信息材料其他地方所提供的信息，这些方面包括：根据《公约》第 4 条和第 5 条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方案，以及为向与雷区居民发出警告而采取的措施。

124.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所有缔约国将定期审查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而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数量，确保这些地雷属于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销毁所有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还商定所有缔约国每年自愿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的计划使用和实际使用情况，解释所保留杀伤人员地雷数量的增减。

125.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安哥拉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073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大幅减少，是由于以前的报告没有提到用于培训的地雷。所保留的地雷由安哥拉武装部队用于排雷机构，尤其是位于罗安达维纳的排雷技术学校开展的关于如何使用不同排雷系统(手工、机械和警犬排雷系统)的训练。阿根廷报告说，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79 枚，2011 年，使用 169 枚杀伤人员地雷对海军陆战队工兵进行了关于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技术和程序的培训，另有 10 枚被用于研究目的。阿根廷还报告了今后将地雷用于准许目的的计划。澳大利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39 枚，该国定期审查地雷数量，并计划在接下来的 12 个月销毁很大一部分用于培训的地雷。阿根廷还指出，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只有 100 枚装有有效的雷管组件。

126. 白俄罗斯报告说，在 2012 年 2 月的培训期间，销毁了 8 枚杀伤人员地雷。比利时报告说，2011 年使用 59 枚杀伤人员地雷对工兵作战部队的排雷人员进行了操作培训，并对前军事作战部队开展了“地雷风险教育”培训。波斯尼亚和黑山报告说，该国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61 枚。巴西报告

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063 枚，而且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军事训练目的，以便使巴西武装部队能够适当参与国际排雷活动。智利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0 年减少 118 枚，2011 年，为了对智利陆军和海军排雷人员进行探测、拆除引信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培训，销毁了 42 枚地雷。克罗地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3 枚，并指出，在 CROMAC-CTDT 有限公司 Cerovec 测试场进行的排雷机器测试与评价过程中，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捷克共和国报告说，它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0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进行探雷、排雷和销毁技术培训和/或教育，以及准备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行动适用北约标准框架内的其他课程。

127. 丹麦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4 枚，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丹麦国防研究所有关地雷探测的研究、开发和培训。2011 年，厄瓜多尔将 5 枚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国家排雷学校的培训课程。厄立特里亚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1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下调，只保留培训所需的最低数量。法国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6 枚。德国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1 枚，并指出，每年对所需数量、类型和估计今后需要的数量进行审查。德国还报告说，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如下：制定使轮式车辆免遭地雷爆炸影响的保障措施；测试和评价防止受地雷爆炸影响的人员防护装置；测试和评价金属探测器和多传感器系统；测试和评价机械排雷设备；记录地雷所含炸药的老化过程，以制定具体的处置/清除方法；在联邦武装部队军犬训练学校对军犬进行训练。

128. 爱尔兰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少两枚，该国报告说，爱尔兰国防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实弹用于制定和验证地雷安全程序、这些程序中的人员培训、测试和验证排雷设备及对人员进行使用这些设备的培训。此外，爱尔兰还指出，由于其目前拥有的用于所准许的目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已经降到很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只剩下 62 枚)，可能需在今后的某个阶段，为这些目的购买《公约》第 3 条所允许的杀伤人员地雷补给。意大利报告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少 26 枚，并指出，意大利将地雷用于意大利军队实施的爆炸物处置人员和探雷犬培训方案，该方案包括五种不同的课程，旨在使工兵能够履行越来越难的具体任务。每年接受培训并获得资格的爆炸物处置专家有 300 到 350 人。

129. 日本报告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54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探雷和排雷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排雷设备的研究和开发。立陶宛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75 枚。卢森堡报告说，它销毁了以前所报告的根据第 3 条保留的所有杀伤人员地雷(共 599 枚)。莫桑比克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少 252 枚，并指出，莫桑比克的三个排雷机构拥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培训排雷人员及训练和测试探雷动物。另外，莫桑比克国防部队也有杀伤人员地雷储存，用于国防部排雷小组的培训和进修课程。荷兰报告说，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91 枚。

斯洛伐克报告其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100 枚，并指出，国家 Novaky 爆炸物处置中心销毁了 98 枚杀伤人员地雷，Záhorie 军事技术和测试研究所为制定防雷措施(MUNLIK 项目)销毁了 2 枚地雷。西班牙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减少 11 枚，并指出，该国将地雷用于开发“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高级系统”，并用于排雷培训课程。

130. 瑞典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56 枚，并指出，瑞典武装部队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在瑞典排雷和爆炸物处置中心开展的排雷培训，为排雷人员提供实际排除作战地雷的经验。泰国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92 枚。突尼斯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0 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报告说，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362 枚，并指出，它保留杀伤人员地雷的目的是确定联合王国武装部队面临的杀伤人员地雷威胁，并维护和改善探测、保护、排除和销毁技术，包括简易爆炸装置的这类技术。也门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240 枚。津巴布韦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减少 50 枚。

131. 柬埔寨报告说，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比 2011 年增加 273 枚，它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爆炸物处置小组的进修培训，今后将对该国所有的探雷犬/炸药排雷装置进行认证的探雷犬/炸药排雷装置试验场地也需要这些地雷。刚果民主共和国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5 枚，并指出，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已全部拆除引信。约旦报告其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50 枚。塞内加尔报告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9 枚。斯洛文尼亚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4 枚。南非报告的杀伤人员地雷比 2011 年增加 1 枚，并指出，虽然根据第 3 条使用了 1 枚杀伤人员地雷，但报告所述期间又发现了 1 枚。

132.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鼓励根据第 3 条规定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报告为准许的目的使用此种地雷的情况或此种地雷使用的实际计划的缔约国，报告此种使用情况和此种计划；进行审查，确定是否需要此种杀伤人员地雷以及是否构成为准许的目的所绝对需要的最低数量，并且销毁超出这一数量的地雷。阿尔及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970 枚)并无变化。孟加拉国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50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贝宁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不丹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91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保加利亚报告说，自 2010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672 枚)并无变化。布隆迪报告自 2008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 枚)并无变化。喀麦隆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885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加拿大报告说，自 2011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21 枚)并无变化。佛得角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20 枚)以来，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哥伦比亚报告说，自 2007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86 枚)并无变化。刚果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22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塞浦路斯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500 枚)并无变化。

133. 吉布提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99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埃塞俄比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3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几内亚比绍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9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洪都拉斯自 2007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82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印度尼西亚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454 枚)并无变化。肯尼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00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马里自 2005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0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毛里塔尼亚报告说, 自 2004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728 枚)并无变化。纳米比亚自 2010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634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134. 尼加拉瓜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48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尔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46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尼日利亚报告说, 自 2009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3,364 枚)并无变化。秘鲁报告说, 自 2011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040 枚)并无变化。葡萄牙报告说, 自 2011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94 枚)并无变化, 并指出, 葡萄牙武装部队保留的 694 枚地雷要么为教练雷, 要么没有引信。此外, 葡萄牙还报告, 所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小组提供有关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的培训, 并为被部署执行国际任务的军事人员提供基本的提高地雷意识培训, 2011 年对 12 名人员进行了爆炸物处置技能培训。罗马尼亚报告说, 自 2004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500 枚)没有变化, 并指出, 它将杀伤人员地雷用于对爆炸物处置人员和工兵的定期培训及前往行动区的部队的具体准备工作。卢旺达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65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

135. 斯洛文尼亚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978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南非自 2011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355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苏丹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938 枚)并无变化。土耳其报告说, 自 2010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5,100 枚)并无变化。乌干达报告说, 自 2005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64 枚)并无变化。坦桑尼亚自 2009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1,78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乌拉圭自 2008 年报告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60 枚)以来, 未就该数量是否有所变化提供最新信息。委内瑞拉报告说, 自 2011 年以来, 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4,874 枚)没有变化, 并指出, 它保留这些地雷是为了

开发地雷探测、清除和销毁技术。赞比亚报告说，自 2009 年以来，其保留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2,120 枚)没有变化，并指出，以前开展的培训涉及以下内容：识别地雷和提高地雷意识；雷场的标志和布局；以及对准备参加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维和行动)部署的主要军事人员、参加强制性职业发展课程的作战工兵以及参加指挥和参谋课程的国家或区域军官进行的地雷探测和销毁技术培训。

136. 博茨瓦纳提供了新的信息，说该国为培训目的保留了 1,019 枚杀伤人员地雷，这一点很重要，因为过去博茨瓦纳国防部士兵曾被派往雷患国家执行维和任务，需要对士兵进行关于如何处理地雷的培训。布基纳法索自 2008 年报告未保留“任何地雷”以来，没有提供最新信息。南苏丹提供了信息，说该国没有为第 3 条允许的目的保留任何杀伤人员地雷，如果将来决定保留，该国将报告保留的数量和类型、授权保留这些地雷的实体以及实际和未来使用的计划。

137.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挪威和秘鲁致函各缔约国，鼓励它们利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和 25 日的会议，自愿提供关于为第 3 条准许的目的所保留的地雷的最新信息。联合主席还表示，希望那些报告数年保持相同数量地雷且尚未自愿提供信息的国家说明保留这些地雷的目的及为所准许的目的使用这些地雷的计划。21 个缔约国收到了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最新信息的邀请。

138.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比利时作为第 7 条联络小组协调员，继续宣传透明度义务的重要性，并强调透明和交流信息作为一种手段，在总体执行《公约》方面的作用。比利时注意到，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虽然为提醒缔约国的报告义务作出了努力并为编写报告提供了援助，但报告率仍在下降。在此情况下，比利时举行了与有关代表团的磋商，讨论可能有助于提高报告率和缔约国所报告的信息质量的方式方法。非正式的第 7 条联络小组在常设委员会 5 月 21 日至 25 日会议的间隙以及第十二届会议的间隙举行了会晤，评估与报告有关的事项。联络小组强调了与报告有关的挑战，并讨论了可为改进报告采取的行动。在第十二届会议上，比利时提出了一份路线图，以更好地报告和交流信息，包括第十三届会议和 2014 年第三次审查会议所要达到的目标。

### (c) 确保履约的措施

139. 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与会者商定，尚未制定国家执行措施的缔约国将作为紧迫事项，按照第 9 条拟订并通过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和其他措施，履行该条之下的义务，从而为充分遵守《公约》作出贡献。在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另有 34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其余 59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

140.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有一个缔约国——卡塔尔——指出，它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此外，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公约》最近对其

生效的 4 个缔约国——芬兰、索马里、南苏丹和图瓦卢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现有 63 个缔约国报告说已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35 个缔约国报告说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其余 60 个缔约国尚未报告就履行第 9 条的义务通过了法律或认为本国现行法律足以保证《公约》的执行(见附件四)。

141. 与会者对有报告称在两个缔约国(苏丹和也门)境内重新使用了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呼吁有关缔约国全面调查这一指控，并尽快澄清有关事项。此外，在 2012 年 5 月的《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与会者忆及，第十届会议《日内瓦进度报告》的记录显示，2010 年，向缔约国通报了一项指控，可能与在土耳其境内遵守《公约》中的禁令有关。土耳其再次报告说，有关该指控的法律程序仍在进行，随后将向缔约国通报这一程序的结果。

142. 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联合国裁军事务厅(裁军厅)继续履行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职责，即拟订并更新一份名单，记录被指派进行第 8.8 条授权的事实调查访问的合格专家的姓名、国籍和其他有关信息。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塞浦路斯、法国、约旦、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土库曼斯坦、瑞士和乌拉圭为专家名单提供了新信息或更新了信息。

#### (d) 执行支助

143. 第十届会议通过了《缔约国对执行支助股的指示》，商定执行支助股应“就执行支助股的活动、运作和经费问题向各次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并酌情向《公约》下的非正式会议作出书面和口头报告。”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的《公约》一般状况和运作常设委员会会议上，执行支助股股长作了书面和口头报告。报告列出了与这项任务相一致的一系列大量活动和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工作计划，并介绍了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前五个月开展的重点工作。

144. 在实质性工作方面，2012 年执行支助股按照协调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及预算开展活动。其中包括：在有关执行和履约的问题上为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在执行第 5 条和适用缔约国通过的受害者援助谅解方面为缔约国提供国内支助)；协助缔约国最大限度地参与《公约》执行进程；对联合主席和赞助方案协调员提供战略指导；为负责分析第 5 条延期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支助；支持缔约国编写透明度报告；主办研讨会，并开展关于理解《公约》及其运作的培训；支持主席和各缔约国开展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就如何运用执行《公约》过程中获得的教益提供咨询意见；为第十二届会议候任主席和主办国提供支持；继续作为《公约》的权威信息来源；维持《公约》文献中心。

145.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执行支助股的有效运作提供必要资金。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注意到第十届会议主席的如下建议并鼓励就这一建议采取行动：保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1 年的工作成果，

改进现有的供资模式，并在供资模式未改变前确保向执行支助股提供足够的捐款。2012 年第一季度，主席发出目标明确的筹资呼吁，对一贯向所有缔约国发出的共同呼吁予以补充。此外，2012 年 6 月 11 日和 9 月 21 日，主席发出了后续呼吁。截至 11 月 28 日，以下缔约国为支持执行支助股 2012 年的工作计划提供了捐款：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柬埔寨、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马来西亚、莫桑比克、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土耳其。截至 11 月 28 日，下列缔约国就向执行支助股 2012 年工作计划捐款做出了书面承诺：以色列、意大利、墨西哥和瑞典。

146. 除执行核心工作计划外，当获得充足的额外资金时，执行支助股还根据其任务开展其他活动。执行支助股获得了澳大利亚提供的资金，使之得以对与受害者援助有关的两个研究项目发表意见。第一项举措是审查排雷行动方案和国家当局在受害者援助中的作用，尤其是在努力的可持续性方面。第二项举措是推动执行支助股 2011 年开展的关于发展援助在受害者援助中作用的研究。此外，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供的资金还使执行支助股得以与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合作，支持帕劳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还有，在整个 2012 年期间，执行支助股为欧洲联盟(欧盟)提供了信息和预算预测，以便缔结必要的安排，开始执行欧盟理事会关于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决定。执行支助股股长向协调委员会和《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的会议报告了这些额外资金和额外活动。

147.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国核准了第十届会议主席提交的提案，该提案将担任每个常设委员会领导职位的缔约国从 4 个减至 2 个，并分两个阶段实施。根据这项决定和既定传统，《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承担了与缔约国协商确定第十二届会议后新的联合主席被提名人名单的任务。2012 年 5 月 2 日，联合主席致函所有缔约国，表示他们正在为五个常设委员会各寻找一个新的缔约国担任联合主席。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 2012 年 5 月 21 日的会议上，联合主席再次提醒代表团注意其书面呼吁。联合主席依据收到的意向及与感兴趣的代表团进行的磋商，提议了一组共五个新的缔约国，它们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当选，任期两年。

148. 如前所述，第十届会议决定请协调委员会对 2011 年常设委员会为期一周的会议作出妥善安排，以便给联合主席、个别缔约国以及其他方面分配足够的时间，使之能够探索如何以新的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为《卡塔赫纳行动计划》的实施提供支持。第十一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依照上述决定作出的努力，并鼓励协调委员会在 2012 年也考虑作出这样的努力。根据这一点，地雷清除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为执行计划和履行第 5 条延期请求中的承诺而面临的挑战；受害者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两次会议，详细讨论两个缔约国应用《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受害者援助内容的经验；资源、合作及援助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设立一个伙伴关系平台，使缔约国更好地交流关于可获得的援助、特别是非资金援助信息的问题。

149. 在评估联合主席 2012 年为探索如何以不同方式利用闭会期间工作方案，更好地侧重于各国的实际情况，或以富有创意的方式支持实施《卡塔赫纳行动计划》而作出的努力时，协调委员会注意到，提供反馈的与会者看法不一，并指出了这种形式的好处(例如非正式参与范围扩大、互动性加强)和缺点(例如平行会议给小代表团造成困难，缺乏翻译)。据指出，所提供的反馈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在 2013 年确定是否再次采用小组讨论方式。

150.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支持主席和协调委员会为确保有效地筹备和举行《公约》会议而作出的努力。自第十一届会议以来，协调委员会召开了 7 次会议，以便履行其任务，即协调与各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有关及由之产生的各项事务和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

151. 缔约国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商定，有能力的国家将为赞助方案提供捐助，从而使范围广泛的代表、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缔约国代表能够参加《公约》会议。2012 年，以下缔约国为澳大利亚协调的赞助方案提供了捐助：澳大利亚、丹麦、挪威，意大利做出了捐款的书面承诺。来自 28 个缔约国的 44 位代表和来自 1 个非缔约国的 1 位代表获得了参加 2012 年 5 月常设委员会会议的赞助。来自 28 个缔约国的 44 位代表和来自 2 个非缔约国的 2 位代表获得了参加第十二届会议的赞助。2012 年，赞助方案再次帮助缔约国实现了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即确保卫生、康复、社会服务、教育、就业、性别和残疾人权利专家继续参与所有与《公约》有关的活动并作出切实贡献。

152. 自第十届会议以来，缔约国遵守其在卡塔赫纳首脑会议上的承诺，继续肯定并进一步鼓励禁雷运动、红十字委员会、各国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及其国际联合会、联合国、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国际和区域组织、地雷幸存者及其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组织充分参与《公约》的执行并为之作出贡献。

## 附件一

## 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 缔约国                           | 据报告截至 2011 年<br>12 月 31 日所储存的<br>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据报告 2012 年<br>销毁的所储存的<br>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余下的杀伤<br>人员地雷数量 |
|-------------------------------|-------------------------------------------|-----------------------------------|-----------------|
| 白俄罗斯 <sup>1</sup>             | 3,356,636                                 | 0                                 | 3,356,636       |
| 芬兰 <sup>2</sup>               |                                           |                                   |                 |
| 希腊 <sup>3</sup>               | 953,285                                   | 0                                 | 953,285         |
| 几内亚比绍 <sup>4</sup>            |                                           |                                   |                 |
| 前南斯拉夫的<br>马其顿共和国 <sup>5</sup> | 1,248                                     | 1,248                             | 0               |
| 菲律宾                           | 334                                       | 334                               | 0               |
| 南苏丹 <sup>6</sup>              | 4                                         | 0                                 | 4               |
| 乌克兰 <sup>7</sup>              | 5,939,905                                 | 17,420                            | 5,922,485       |
| 合计                            | 10,251,412                                | 19,002                            | 10,232,410      |

| 据报告截至<br>2011 年 12 月 31 日<br>所有缔约国销毁的<br>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据报告自<br>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br>所有缔约国销毁的<br>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据报告截至<br>2012 年 12 月 7 日<br>所有缔约国销毁的<br>所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数量 |
|-------------------------------------------------------|------------------------------------------------------|------------------------------------------------------|
| 44,535,121                                            | 19,002                                               | 44,554,123                                           |

<sup>1</sup> 2012 年 5 月 21 日白俄罗斯在销毁储存问题常设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sup>2</sup> 芬兰向第十二届会议报告说，“销毁芬兰的储存从生效后不久就开始进行”。

<sup>3</sup> 2011 年 12 月 1 日希腊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的发言。

<sup>4</sup> 2011 年 12 月 1 日几内亚比绍在第十一届缔约国会议期间的发言。

<sup>5</sup> 第 7 条报告，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5 月 20 日。

<sup>6</sup> 初次第 7 条报告，2011 年 7 月 9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sup>7</sup> 乌克兰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发言，2012 年 12 月 6 日。

## 附件二

## 报告的自第一次审查会议以来为公约第 3 条允许之目的而保留的地雷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阿富汗 <sup>8</sup>         | 1076   | 1887   | 2692   | 2680   | 2618   | 2618   |        | 0      |
| 阿尔巴尼亚                    | 0      |        | 0      | 0      | 0      | 0      |        | 0      |
| 阿尔及利亚                    | 15030  | 15030  | 15030  | 15030  | 6000   | 5970   |        | 5970   |
| 安道尔                      | 0      | 0      | 0      |        | 0      |        |        |        |
| 安哥拉                      | 1390   | 1460   | 2512   |        |        | 2512   |        | 1439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        |        |        |        |        |        |
| 阿根廷 <sup>9</sup>         | 1680   | 1596   | 1471   | 1380   | 1268   | 1142   | 1046   | 867    |
| 澳大利亚                     | 7395   | 7266   | 7133   | 6998   | 6785   | 6947   | 6927   | 6788   |
| 奥地利                      | 0      |        | 0      | 0      | 0      | 0      | 0      | 0      |
| 巴哈马                      | 0      |        |        |        | 0      |        |        |        |
| 孟加拉国                     | 15000  | 14999  | 12500  | 12500  | 12500  | 12500  |        | 12500  |
| 巴巴多斯                     |        |        |        |        |        |        |        |        |
| 白俄罗斯                     | 6030   | 6030   | 6030   | 6030   | 6030   | 6030   | 6030   | 6022   |
| 比利时                      | 4176   | 3820   | 3569   | 3287   | 3245   | 3204   | 3100   | 3041   |
| 伯利兹                      |        |        |        |        |        |        |        | 0      |
| 贝宁                       |        | 30     | 16     | 16     |        |        |        |        |
| 不丹                       |        |        | 4491   |        |        |        |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0      |        |        |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sup>10</sup> | 2755   | 17471  | 1708   | 1920   | 2390   | 2255   | 1985   | 1624   |
| 博茨瓦纳                     |        |        |        |        |        |        |        | 1019   |
| 巴西 <sup>11</sup>         | 16125  | 15038  | 13550  | 12381  | 10986  | 10051  | 8976   | 7913   |

<sup>8</sup> 阿富汗在 2012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不需要为了探雷、排雷或地雷销毁技术方面的训练保留作战地雷。训练方案使用的所有地雷的引信都被拆除并销毁。

<sup>9</sup> 在 2002 年提交的报告中，阿根廷表示，在保留的地雷中，1,160 枚将用作 FMK-5 型反坦克地雷的引信，1,000 枚将用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训练活动。此外，阿根廷在表格 F 中表示，将取出 12,025 枚地雷的装药，作为教练雷供训练用。

<sup>10</sup>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这 2,255 枚地雷没有引信。

<sup>11</sup> 巴西在 2006 年和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打算将其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地雷保留到 2019 年。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文莱达鲁萨兰国 <sup>12</sup> |        |        | 0      |        |        | 0      |        |        |
| 保加利亚                  | 3676   | 3676   | 3670   | 3682   | 3682   | 3672   | 3672   | 3672   |
| 布基纳法索 <sup>13</sup>   |        |        |        |        |        |        |        |        |
| 布隆迪                   |        |        |        | 4      | 4      | 4      | 4      | 4      |
| 柬埔寨 <sup>14</sup>     | 596    | 125    | 125    | 594    | 519    | 701    | 845    | 1118   |
| 喀麦隆 <sup>15</sup>     | 3154   |        |        |        | 1885   |        |        |        |
| 加拿大 <sup>16</sup>     | 1907   | 1992   | 1963   | 1963   | 1939   | 1937   | 1921   | 1921   |
| 佛得角                   |        |        |        |        | 120    |        |        |        |
| 中非共和国                 |        |        |        |        |        |        |        |        |
| 乍得                    | 0      | 0      | 0      |        | 0      | 0      |        |        |
| 智利                    | 5895   | 4574   | 4484   | 4153   | 4083   | 3346   |        | 3228   |
| 哥伦比亚                  | 886    | 886    | 586    | 586    | 586    | 586    | 586    | 586    |
| 科摩罗                   |        |        |        |        |        |        |        |        |
| 刚果                    | 372    | 372    | 372    |        | 322    |        |        |        |
| 库克群岛                  |        |        | 0      |        |        |        |        |        |
| 哥斯达黎加                 | 0      |        |        |        |        | 0      |        |        |
| 科特迪瓦                  | 0      | 0      | 0      |        | 0      | 0      |        |        |
| 克罗地亚                  | 6400   | 6236   | 6179   | 6103   | 6038   | 5954   | 5848   | 5775   |
| 塞浦路斯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500    | 500    | 500    |
| 捷克共和国                 | 4829   | 4829   | 4699   | 4699   | 2543   | 2497   | 2473   | 2443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17</sup> |        |        |        |        |        |        |        | 5      |
| 丹麦                    | 1989   | 60     | 2008   | 2008   | 1990   | 1950   | 1893   | 1879   |
| 吉布提                   | 2996   |        |        |        |        |        |        |        |
| 多米尼克                  | 0      |        |        |        |        |        |        |        |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        |        | 0      |        |        |        |
| 厄瓜多尔                  | 2001   | 2001   | 2001   | 1000   | 1000   | 1000   | 910    | 905    |

<sup>12</sup> 文莱达鲁萨兰国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没有为发展和训练目的保留任何受到《公约》禁止的有效杀伤人员地雷。文莱王室军队为该目的使用的杀伤人员地雷未受到《公约》禁止。

<sup>13</sup> 布基纳法索在 2005 年、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迄今为止没有保留任何地雷。

<sup>14</sup> 2012 年 5 月 25 日，柬埔寨在《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的发言中表示，柬埔寨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 1,118 枚地雷为非作战地雷。

<sup>15</sup> 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喀麦隆在表格 B 中表示保留了 1,885 枚地雷，在表格 D 中表示为训练目的保留了几千枚地雷。

<sup>16</sup> 2007 年报告的 1,941 枚地雷中，有 84 枚没有引信。

<sup>17</sup> 刚果民主共和国在 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尚未就保留地雷一事作出决定。在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刚果民主共和国表示，在 Bangboka/Kisangani 发现 3 枚杀伤人员地雷，在 Muanda 发现 2 枚杀伤人员地雷。已将其引信拆除，地雷留作训练用。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萨尔瓦多                | 96     | 72     |        |        | 0      |        |        | 0      |
|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
| 厄立特里亚 <sup>18</sup> | 9      |        | 109    | 109    | 109    | 172    | 172    | 101    |
| 爱沙尼亚                | 0      |        | 0      | 0      | 0      | 0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1114   | 303    | 303    | 303    | 303    |
| 斐济                  |        |        |        |        |        |        |        |        |
| 法国                  | 4455   | 4216   | 4170   | 4152   | 4144   | 4017   | 4017   | 3941   |
| 加蓬                  |        |        |        |        |        |        |        |        |
| 冈比亚                 |        |        |        |        | 0      | 100    |        | 100    |
| 德国                  | 2496   | 2525   | 2526   | 2388   | 2437   | 2261   | 2201   | 2130   |
| 加纳                  |        |        |        |        |        |        |        |        |
| 希腊                  | 7224   | 7224   | 7224   | 7224   | 7224   | 6158   | 6158   | 6158   |
| 格林纳达                |        |        |        |        |        |        |        |        |
| 危地马拉                | 0      |        |        |        | 0      | 0      | 0      | 0      |
| 几内亚                 |        |        |        |        |        |        |        |        |
| 几内亚比绍 <sup>19</sup> |        | 109    |        | 109    | 9      | 9      | 9      |        |
| 圭亚那                 |        | 0      |        |        |        | 0      |        |        |
| 海地                  |        |        |        |        | 0      |        |        |        |
| 教廷                  | 0      | 0      | 0      |        | 0      | 0      | 0      | 0      |
| 洪都拉斯                |        | 815    | 826    |        |        |        |        |        |
| 匈牙利                 | 1500   |        | 0      |        | 0      | 0      |        | 0      |
| 冰岛                  | 0      | 0      | 0      | 0      |        |        |        |        |
| 印度尼西亚               |        |        |        | 4978   | 4978   | 2454   | 2454   | 2454   |
| 伊拉克                 |        |        |        | 9      | TBC    | 698    | 1441   |        |
| 爱尔兰                 | 85     | 77     | 75     | 70     | 67     | 66     | 64     | 62     |
| 意大利                 | 806    | 806    | 750    | 721    | 689    | 674    | 669    | 643    |
| 牙买加                 | 0      |        | 0      |        |        |        |        |        |
| 日本                  | 6946   | 5350   | 4277   | 3712   | 3320   | 2976   | 2673   | 2419   |
| 约旦                  | 1000   | 1000   | 1000   | 950    | 950    | 900    | 850    | 900    |
| 肯尼亚                 |        | 3000   |        | 3000   |        |        |        |        |

<sup>18</sup> 厄立特里亚在 2005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是教练雷。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9 枚是教练雷。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8 枚是教练雷。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厄立特里亚表示，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 172 枚地雷中有 71 枚是教练雷。厄立特里亚在 2012 年 5 月 25 日《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常设委员会会议上表示，厄立特里亚目前保留了 101 枚地雷，其中 30 枚为作战地雷。

<sup>19</sup> 几内亚比绍在 2006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所保留的 109 枚地雷中，有 50 枚 POMZ2 型和 50 枚 PMD6 型地雷未装雷管或炸药。几内亚比绍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这 50 枚 POMZ2 型地雷已移作金属使用，而 50 枚 PMD6 型地雷也已消除并作为木材使用。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基里巴斯               |        |        |        |        |        |        |        |        |
| 科威特                |        |        |        | 0      | 0      | 0      |        |        |
| 拉脱维亚               |        | 1301   | 902    | 899    | 899    | 118    | 0      | 0      |
| 莱索托                |        |        |        |        |        |        |        |        |
| 利比里亚               |        |        |        |        |        |        |        |        |
| 列支敦士登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立陶宛                | 0      | 0      | 0      | 0      | 0      | 0      | 1563   | 1488   |
| 卢森堡                | 956    | 956    | 900    | 855    |        | 800    | 599    | 0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        |
| 马拉维                | 21     |        |        |        | 0      | 0      |        |        |
| 马来西亚               | 0      |        |        |        | 0      | 0      | 0      | 0      |
| 马尔代夫               |        | 0      |        |        |        |        |        |        |
| 马里                 | 600    |        |        |        |        |        |        |        |
| 马耳他                | 0      | 0      |        | 0      | 0      |        |        |        |
| 毛里塔尼亚              | 728    | 728    | 728    | 728    | 728    | 728    | 728    | 728    |
| 毛里求斯               | 0      | 0      | 0      | 0      |        |        |        | 0      |
| 墨西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摩纳哥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黑山                 |        |        | 0      | 0      | 0      | 0      | 0      |        |
| 莫桑比克 <sup>20</sup> | 1470   | 1319   | 1265   |        | 1963   | 1943   | 1935   | 1683   |
| 纳米比亚               | 6151   | 3899   |        |        | 1734   | 1634   |        |        |
| 瑙鲁                 |        |        |        |        |        |        |        |        |
| 荷兰                 | 3176   | 2878   | 2735   | 2516   | 2413   | 2214   | 2021   | 1830   |
| 新西兰 <sup>21</sup>  | 0      | 0      | 0      | 0      | 0      | 0      | 0      |        |
| 尼加拉瓜               | 1040   | 1021   | 1004   | 1004   | 1004   | 963    | 448    |        |
| 尼日尔                | 146    | 146    |        |        | 146    |        |        |        |
| 尼日利亚               | 0      | 0      |        |        | 3364   | 3364   |        | 3364   |
| 纽埃                 |        |        |        |        |        |        |        |        |
| 挪威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帕劳                 |        |        |        | 0      | 0      |        | 0      | 0      |
| 巴拿马                |        |        |        |        | 0      |        |        |        |

<sup>20</sup> 莫桑比克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520 枚是国家行动计划探雷训练营留下来的。由于训练不在探雷所任务范围之内，该训练营已不再使用，这些地雷将在 2009 年 6 月销毁。在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莫桑比克报告说，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 1,683 枚地雷中，有 98 枚是惰性装药地雷。

<sup>21</sup> 新西兰在 2007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的 M18A1 克莱莫尔型现役储存完全属于遥控起爆式。除了 M18A1 克莱莫尔型外，新西兰国防军只保有极少量的惰性教练雷，仅供按照《公约》第 3 条训练排雷人员用。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巴布亚新几内亚 <sup>22</sup> |        |        |        |        |        |        |        |        |
| 巴拉圭                   |        | 0      | 0      |        |        | 0      |        |        |
| 秘鲁                    | 4024   | 4012   | 4012   | 4000   | 4047   | 2060   | 2040   | 2040   |
| 菲律宾                   | 0      | 0      | 0      |        |        | 0      |        |        |
| 葡萄牙                   | 1115   | 1115   | 1115   |        | 760    | 697    | 694    | 694    |
| 卡塔尔                   |        |        |        |        |        |        |        |        |
| 罗马尼亚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2500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249    | 249    | 0      | 0      | 0      | 0      | 0      | 0      |
| 卢旺达                   | 101    | 101    |        | 65     |        |        |        |        |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        |        |        |        |        |        |
| 圣卢西亚                  |        |        |        |        |        |        |        |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        |        |        |        |        |        |
| 萨摩亚                   |        |        | 0      |        |        |        |        |        |
| 圣马力诺                  | 0      |        | 0      | 0      | 0      | 0      | 0      | 0      |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0      |        |        |        |        |
| 塞内加尔 <sup>23</sup>    | 0      |        | 24     | 24     | 28     | 28     | 28     | 37     |
| 塞尔维亚 <sup>24</sup>    | 5000   | 5507   |        | 5565   | 3589   | 3159   | 3159   | 3149   |
| 塞舌尔                   | 0      |        |        |        |        |        |        |        |
| 塞拉利昂                  |        |        |        |        |        |        |        |        |
| 斯洛伐克                  | 1427   | 1427   | 1427   | 1422   | 1422   | 1422   | 1372   | 1272   |
| 斯洛文尼亚                 | 2994   | 2993   | 2993   | 2992   | 2991   |        | 2978   | 2982   |
| 所罗门群岛                 |        |        |        |        |        |        |        |        |
| 南非                    | 4388   | 4433   | 4406   | 4380   | 4356   | 4356   | 4355   | 4356   |
| 西班牙                   | 2712   | 2712   | 2034   | 1994   | 1797   | 1735   | 1729   | 1718   |
| 苏丹                    | 5000   | 10000  | 10000  | 4997   | 1938   | 1938   | 1938   | 1938   |
| 苏里南                   | 150    | 150    | 150    | 0      |        |        |        |        |
| 斯威士兰                  |        | 0      |        |        |        |        |        |        |
| 瑞典                    | 14798  | 14402  | 10578  | 7531   | 7364   | 7364   | 7150   | 7094   |

<sup>22</sup> 巴布亚新几内亚在 2004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保留了少量的遥控起爆式克莱莫尔型地雷，仅供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防军训练用。

<sup>23</sup> 塞内加尔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它根据第 3 条保留的 24 枚地雷是在排雷行动中发现或在叛乱分子于 2006 年 8-9 月被剿灭前拥有的弹药库中找到的。这些地雷已去除引信，用于训练排雷人员。塞内加尔在 2010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为训练目的所保留的地雷中有 4 枚已去除引信。塞内加尔在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在第 3 条之下保留的 37 枚地雷中，有 13 枚已去除引信。

<sup>24</sup> 塞尔维亚在 2009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510 枚 PMA-1 型和 560 枚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都已去除并销毁。塞尔维亚在 2012 年提交的报告中表示，500 枚 PMA-1 型和 545 枚 PMA-3 型地雷的所有引信都已去除并销毁。

| 缔约国                | 2005 年 | 2006 年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 瑞士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塔吉克斯坦              | 255    | 225    | 105    | 0      | 0      | 0      | 0      |        |
| 泰国 <sup>25</sup>   | 4970   | 4761   | 4713   | 3650   | 3638   | 3626   | 3466   | 3374   |
| 前南斯拉夫的<br>马其顿共和国   | 4000   | 0      | 0      | 0      | 0      |        | 0      | 0      |
| 东帝汶                |        |        |        |        |        |        |        |        |
| 多哥                 |        |        |        |        |        |        |        |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0      |        |        | 0      | 0      | 0      | 0      |
| 突尼斯                | 5000   | 5000   | 5000   | 4995   | 4980   | 4980   | 4910   | 4890   |
| 土耳其                | 16000  | 15150  | 15150  | 15150  | 15125  | 15100  | 15100  | 15100  |
| 土库曼斯坦              | 0      | 0      |        |        |        | 0      |        |        |
| 乌克兰                |        | 1950   | 1950   | 223    | 211    | 187    | 0      | 0      |
| 乌干达                | 1764   |        |        | 1764   | 1764   | 1764   |        | 1764   |
| 大不列颠及<br>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937   | 1795   | 650    | 609    | 903    | 833    | 673    | 311    |
| 坦桑尼亚联合<br>共和国      | 1146   | 1146   | 1102   | 950    | 1780   |        |        |        |
| 乌克兰                | N/A    | 1950   | 1950   | 223    | 211    | 187    | 170    | 0      |
| 乌拉圭                |        |        |        | 260    |        |        |        |        |
| 瓦努阿图               |        | 0      |        | 0      |        |        |        |        |
| 委内瑞拉               |        |        |        |        |        |        |        |        |
| 玻利瓦尔共和国            | 4960   | 4960   | 4960   | 4960   | 4960   | 4960   | 4874   | 4874   |
| 也门                 | 4000   | 4000   |        |        |        | 3760   | 4000   | 3760   |
| 赞比亚                | 3346   | 3346   | 3346   | 2232   | 2120   | 2120   | 2120   | 2120   |
| 津巴布韦 <sup>26</sup> | 700    | 700    | 700    | 600    | 550    |        | 550    | 500    |

<sup>25</sup> 泰国在 2010 年提交的第 7 条报告中表示，所有地雷均已转用于训练和销毁。

<sup>26</sup> 在 2008 年提交的报告中，津巴布韦在表格 D 中填报保留了 700 枚地雷用于训练，并在表格 B 中填报 2007 年在训练活动中销毁了 100 枚地雷。

## 附件三

正在执行第 5 条的缔约国：所获援助和提供的国家资源的  
财务价值

|            | 所获援助(美元)     |              | 国家资源(美元)     |                          |
|------------|--------------|--------------|--------------|--------------------------|
|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 阿富汗        |              |              |              |                          |
| 安哥拉        |              |              |              |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              |              |                          |
| 布隆迪        |              |              |              |                          |
| 柬埔寨        |              |              |              |                          |
| 乍得         |              |              |              |                          |
| 哥伦比亚       | 2,634,963.72 | 3,059,437.19 | 5,295,358.52 | 6,089,582.62             |
| 刚果         |              |              |              |                          |
| 克罗地亚       | 3,422,467    | 4,760,753    | 50,521,674   | 32,759,063 <sup>27</sup>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              |              |                          |
| 厄瓜多尔       |              |              |              |                          |
| 厄立特里亚      |              |              |              |                          |
| 埃塞俄比亚      |              |              |              |                          |
| 冈比亚        |              |              |              |                          |
| 伊拉克        |              |              |              |                          |
| 毛里塔尼亚      |              |              |              |                          |
| 莫桑比克       |              |              |              |                          |
| 尼日尔        |              |              |              |                          |
| 秘鲁         | 1,000,000    |              | 1,500,000    |                          |
| 塞内加尔       | 2,961,825    | 1,855,800    | 389,444      | 520,556                  |
| 塞尔维亚       | 0            | 0            | 250,758      | 231,930                  |
| 南苏丹        |              |              |              |                          |
| 苏丹         |              |              |              |                          |
| 塔吉克斯坦      | 8,059,220    | 6,326,722    | 1,000,000    | 650,000                  |
| 泰国         | 948,620      | 1,112,650    | 2,360,000    | 2,600,000                |
| 乌干达        |              |              |              |                          |
| 也门         |              |              |              |                          |
| 津巴布韦       |              |              |              |                          |

<sup>27</sup> 2012 年 1 月至 6 月。

## 附件四

## 按照第 9 条采取法律措施的情况

(a) 已报告为履行第 9 条义务通过了立法的缔约国

|            |         |               |
|------------|---------|---------------|
| 阿尔巴尼亚      |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 白俄罗斯       | 比利时     | 伯利兹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巴西      | 布基纳法索         |
| 布隆迪        | 柬埔寨     | 加拿大           |
| 乍得         | 哥伦比亚    | 库克群岛          |
| 哥斯达黎加      | 克罗地亚    | 塞浦路斯          |
| 捷克共和国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吉布提           |
| 萨尔瓦多       | 法国      | 德国            |
| 危地马拉       | 洪都拉斯    | 匈牙利           |
| 冰岛         | 爱尔兰     | 意大利           |
| 日本         | 约旦      | 基里巴斯          |
| 拉脱维亚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 马来西亚       | 马里      | 马耳他           |
| 毛里塔尼亚      | 毛里求斯    | 摩纳哥           |
| 新西兰        | 尼加拉瓜    | 尼日尔           |
| 挪威         | 巴拿马     | 秘鲁            |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塞内加尔    | 塞尔维亚          |
| 塞舌尔        | 南非      | 西班牙           |
| 瑞典         | 瑞士      | 东帝汶           |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土耳其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 也门         | 赞比亚     | 津巴布韦          |

## (b) 报告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

|              |           |
|--------------|-----------|
| 阿尔及利亚        | 安道尔       |
| 阿根廷          | 保加利亚      |
| 中非共和国        | 智利        |
| 丹麦           | 爱沙尼亚      |
| 埃塞俄比亚        | 希腊        |
| 几内亚比绍        | 教廷        |
| 印度尼西亚        | 科威特       |
| 莱索托          | 立陶宛       |
| 墨西哥          | 黑山        |
| 莫桑比克         | 纳米比亚      |
| 荷兰           | 巴布亚新几内亚   |
| 葡萄牙          | 卡塔尔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罗马尼亚      |
| 萨摩亚          | 斯洛伐克      |
| 斯洛文尼亚        | 塔吉克斯坦     |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突尼斯       |
| 乌克兰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

(c) 尚未报告已为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而制定了立法或据信现有法律已满足第 9 条义务要求的缔约国

---

|       |          |          |
|-------|----------|----------|
| 阿富汗   | 安哥拉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 巴哈马   | 孟加拉国     | 巴巴多斯     |
| 贝宁    | 不丹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 博茨瓦纳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喀麦隆      |
| 佛得角   | 科摩罗      | 刚果       |
| 科特迪瓦  | 多米尼克     | 多米尼加共和国  |
| 厄瓜多尔  | 赤道几内亚    | 厄立特里亚    |
| 斐济    | 加蓬       | 冈比亚      |
| 加纳    | 格林纳达     | 几内亚      |
| 圭亚那   | 海地       | 伊拉克      |
| 牙买加   | 肯尼亚      | 利比里亚     |
| 马达加斯加 | 马拉维      | 马尔代夫     |
| 瑙鲁    | 尼日利亚     | 纽埃       |
| 帕劳    | 巴拉圭      | 菲律宾      |
| 卢旺达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圣卢西亚     |
| 圣马力诺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塞拉利昂     |
| 所罗门群岛 | 南苏丹      | 苏丹       |
| 苏里南   | 斯威士兰     | 泰国       |
| 多哥    | 土库曼斯坦    | 图瓦卢      |
| 乌干达   | 乌拉圭      | 瓦努阿图     |

---